

股票简称：招商证券

股票代码：60099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45 亿元（含 45 亿元）
增信情况	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 二 月 十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由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2019、2020、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89亿元、-98.05亿元、-411.93亿元和254.60亿元。

（二）公司盈利受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影响的风险

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而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增长；证券市场的活跃会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持续向好的证券市场还会激发居民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一般而言，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还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2019、2020、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7.08亿元、242.78亿元、294.29亿元和152.9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2.82亿元、94.92亿元、116.45亿元和62.80亿元。

（三）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

因公司作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且后续在并购重组当事人发生较大变化对本次重组构成较大影响的情况时未能予以高度关注，未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中国证监会责令公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150 万元，并处以 3,150 万元罚款。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上述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规模不超过 45 亿元（含 45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925 天，品种二期限为 3 年，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总发行规模内，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上市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权益为 1,137.24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4.73 亿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招商证券突出的行业地位、品牌认可度高、财富管理业务实力较强、融资渠道多元化以及招商局集团可为公司提供强有力支持等正面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也关注到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宏观经济总体下行对盈利稳定性带来挑战以及创新业务的拓展使公司面临新的风险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中诚信国际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予以公告。

（四）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无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之约束。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8
一、本期债券审核及注册情况	18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8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7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6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55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5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5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6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7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96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9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9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00
第八节 税项	101
一、增值税	101
二、所得税	101
三、印花税	102
四、税项抵消	10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03
一、信息披露安排	103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0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10
一、偿债安排	110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2
三、救济措施	113
四、调研发行人	11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15

一、违约情形及其化解处置机制	115
二、本期债券争议解决机制	11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1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1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116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3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3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3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50
一、发行人	15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50
三、律师事务所	150
四、会计师事务所	151
五、信用评级机构	151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51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52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52
九、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5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5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63
一、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163
二、备查地址	16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招商证券/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本次债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登记机构/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证国际	指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招商资管	指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期货	指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招商致远资本	指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投资	指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	指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科前生物	指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科	指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	指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经营水平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公司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的事件和因素包括：现金流紧张、融资成本持续高企、融资渠道受阻、债务集中到期难以兑付等。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2,933.51亿元，其中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有息债务达到2,112.50亿元，占有息债务比重为72.01%，有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多年保持在行业前十水平，为公司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坚实支撑；公司搭建了丰富的融资渠道，流动性补充渠道畅通；建立了成熟的应对流动性风险的长效机制，制定了流动性储备管理制度，流动性覆盖率较高；此外，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对于一年内到期的负债，公司已做好应对准备和措施，流动性风险较低。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由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2019、

2020、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89亿元、-98.05亿元、-411.93亿元、254.60亿元。

（二）经营风险

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包括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波动风险；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投资银行、投资管理、投资及交易等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可能存在的风险；境外经营的风险。

1、公司盈利受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影响的风险

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而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增长；证券市场的活跃会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持续向好的证券市场还会激发居民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一般而言，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还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

2、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风险

公司的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主要包括经纪与财富管理、资本中介和机构客户综合服务。

证券买卖频率及交易费率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证券投资者的投机心理普遍较强，持仓时间一般较短，偏好频繁地进行交易，今后随着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和专业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证券买卖频率会有所降低。此外，因行业竞争的加剧，证券综合交易费率也可能下降。这些因素将会对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业务的客户如果出现违约，公司将面临客户不能偿还对本公司所欠债务的风险；经纪业务代

理客户买卖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产品，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时，代客户进行结算后，公司有可能面临客户违约的风险。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公司债、企业债等有偿证券的保荐和承销、企业重组、改制和并购财务顾问等。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目前主要依赖保荐及主承销业务收入。目前国内投资银行业务的规模较小，品种不足，创新手段较少，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受到一定局限。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对承销业务的依赖性较强，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发展财务顾问类业务并取得一定成效，但未来证券一级市场发行节奏的变化和公司保荐及主承销项目实施的情况仍将对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受项目自身状况、市场、政策和监管的影响，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存在项目周期、收入时间和成本不确定的风险。股票保荐承销业务存在保荐风险以及证券包销风险，项目执行中亦存在因发行申请撤回、未予核准等导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在债券承销业务中，如果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市场需求或发行时机不当，也可能产生包销风险。

4、投资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依靠产品设计、产品收益、管理水平及公司品牌影响力拓展规模。如果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管理水平与业务发展不匹配或出现投资判断失误，或者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使投资者购买产品的意愿降低，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国内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及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等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虽然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证券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但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同时，如果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不能进一步扩大，也会影响此类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5、投资及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及交易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债券、股票、基金、信托产品、衍生金

融工具及其他金融产品等。除受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影响外，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本身具有各自独特的收益风险特征，因此公司的自营业务需承担与投资品种本身相关的风险。受投资品种和交易手段的限制，**公司自营证券投资无法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系统性风险**。此外，如果公司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判断出现失误，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和进行证券买卖时决策或操作不当，会使公司蒙受损失。

此外，公司还面临债券、信托产品以及其他信用类产品投资业务由于发行人或融资人出现违约，所带来的交易品种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权益互换、利率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交易中的交易对手不履行支付义务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6、业务与产品创新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于2004年12月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成为可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公司作为创新类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可以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出具体创新方案，在通过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专业评审后实施。

由于创新业务本身存在超前性和巨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适应，从而产生如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的经营风险。

7、境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证国际开展含香港市场在内的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在境外经营证券及期货合约经纪、代理人服务、上市保荐、财务顾问、企业融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研究等业务。

公司对境内外公司实施统一管理和联动经营。由于境外公司所在地具有不同于中国境内的市场和经营环境，因此公司**面临境外经营所在地特有的市场和经营风险**；同时境外子公司需遵守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如境外公司不能完全符合

境外监管的要求，将可能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的处罚，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覆盖公司经营中各个重要的环节。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最终导致经营效率和效果下降。

如公司不能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以及及时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等带来的变化，可能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无法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

我国对证券业的法制建设正处于逐步完善阶段，相关的特许经营、收费标准、税收管理等监管政策将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变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一把双刃剑。政策的变化有利于规范公司所处经营环境的秩序，同时也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改变证券公司的竞争环境。因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证券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等存在不确定性。

（五）行业竞争风险

证券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监管逐步放宽及金融双向开放可能促使新的市场竞争者进入市场，或现有竞争对手扩大业务范围，如果公司未能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二）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在交易所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投资者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四）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偿债保障措施将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或兑付。

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优良，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相关法规及约定，按时支付各项债务本息，无违约行为发生。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约定及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七）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虽然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极优，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审核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境内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总体待偿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3.5 倍（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限额以及决议有效期内，以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择机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 2021 年第 20 次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036 号），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四）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证券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五）发行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含 45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925 天，品种二期限为 3 年，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总发行规模内，根据申购情况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确定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十三）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 日及 2025 年 9 月 11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八）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二十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2 月 23 日。

2、发行首日：2023 年 2 月 27 日。

3、发行期限：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036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含 4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券的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到期日
21 招证 G1	15.00	2023/1/18
22 招证 S2	20.00	2022/12/8
22 招证 S4	10.00	2022/11/24
合计	45.00	

注：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兑付上述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上述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原则上不得变更。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与本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的资金投向保持一致，发行人指定专门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拟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资金管理部进行日常监督，内部稽核人员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进行检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效补充公司净资本，优化风控指标，降低流动性风险

次级债有效补充公司净资本，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现有业务稳健发展；同时次级债发行可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优化净稳定资金率等风险控制指标，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数额不得超过净资本（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本的数额）的 50%”。本期次级债券发行完成后将根据上述规定计入净资本，若公司长期次级债可计入净资本的数额超过净资本（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本的数额）的 50%，则超过 50%的部分将不计入净资本。

（二）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经营稳定性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债券、非公开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同业拆借、回购等。本期发行次级债券可以丰富公司债务融资品种，优化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经营稳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可能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发行债券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48,388,325.08	48,388,325.08	0.00
负债总计	37,015,926.54	37,015,926.54	0.00
资产负债率	76.50%	76.50%	0.00%

注：表格中为自有资产、自有负债金额。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将有效补充公司净资本，优化债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经营稳定性。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若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所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切实保证了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内控授权体系，并制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受托管理人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根据法规要求和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监管职责。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需履行的审批手续如下：

1、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提交募集资金使用申请，按照公司自

有资金调拨授权管理办法规定的授权体系由有权审批人批准同意后，向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提交募集资金划款指令；

2、监管银行对发行人提交的划款指令进行审核，经审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由监管银行办理资金划转；

3、监管银行向发行人出具监管账户的交易流水及银行回单，并按照约定抄送受托管理人。

（二）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品种	核准/ 注册日期	债券简称	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到期及偿还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2013-1-31	12 招商 03	55.00	5.15	2013-3-5	2023-3-5 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15-4-1	14 招商债	55.00	5.08	2015-5-26	2025-5-26 到期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	2017-9-11	17 招商 G1	45.00	4.78	2017-10-13	已到期兑付	30 亿元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1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7 招商 G2	10.60	4.78	2017-10-23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7 招商 G3	10.00	4.85	2017-10-31	已到期兑付	6.09 亿元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3.9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 招商 G1	19.40	5.35	2018-2-5	已到期兑付	13.91 亿元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5.49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4-9	18 招商 G2	20.00	4.78	2018-6-12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 招商 G3	10.00	4.78	2018-6-12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 招商 G5	25.00	4.38	2018-7-18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 招商 G6	30.00	3.94	2018-8-8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 招商 G8	18.00	4.23	2018-9-7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9 招商 G1	15.00	3.59	2019-3-8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	2020-7-1	20 招商 G1	30.00	3.55	2020-7-22	2023-7-22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招商 S2	21.00	2.85	2020-7-28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债务
		20 招证 G2	18.00	2.93	2020-8-13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招证 G3	30.00	3.50	2020-8-13	2023-8-13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招证 G4	29.00	3.55	2020-9-21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招证 G5	29.00	3.78	2020-9-21	2023-9-21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招证 G6	30.00	3.43	2020-10-26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招证 G7	10.00	3.63	2020-10-26	2023-10-26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 招证 G1	15.00	3.24	2021-1-18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 招证 G2	45.00	3.53	2021-1-18	2024-1-18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 招证 G3	14.00	3.58	2021-1-28	2024-1-28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债券品种	核准/ 注册日期	债券简称	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到期及偿还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21 招证 S1	42.00	3.25	2021-2-3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债务
		22 招证 S1	10.00	1.88	2022-6-6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债务
		22 招证 S2	20.00	2.03	2022-6-6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债务
		22 招证 S3	26.00	1.94	2022-7-12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债务
		22 招证 S4	10.00	1.96	2022-7-12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债务
	2021-4-21	21 招证 G4	20.00	3.00	2021-7-12	2023-7-12 到期	偿还到期债务
		21 招证 G5	40.00	3.22	2021-7-12	2024-7-12 到期	偿还到期债务
		21 招证 G6	20.00	2.95	2021-7-29	2023-10-12 到期	偿还到期债务
		21 招证 G7	43.00	3.12	2021-7-29	2024-6-13 到期	偿还到期债务
		21 招证 G9	50.00	3.08	2021-8-12	2024-8-12 到期	2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 招证 10	20.00	3.41	2021-8-12	2026-8-12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 招证 G1	50.00	2.89	2022-1-17	2025-1-17 到期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22 招证 G2	40.00	2.70	2022-7-26	2025-7-26 到期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22 招证 G3	30.00	2.54	2022-8-11	2025-2-12 到期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22 招证 G4	50.00	2.59	2022-8-11	2025-8-11 到期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2018-2-6	18 招商 F2	30.00	5.30	2018-3-13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 招商 F6	38.00	4.75	2018-4-19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 招商 F7	59.00	4.84	2018-5-21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 招商 F8	30.00	3.78	2018-9-17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 招商 F9	30.00	3.79	2018-10-15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 招 F10	25.00	4.15	2018-12-5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9 招商 F1	15.00	3.38	2019-1-17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9 招商 F2	35.00	3.48	2019-1-17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9-3-27	19 招商 F3	17.00	3.85	2019-4-10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19 招商 F4	36.00	4.00	2019-4-10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19 招商 F5	20.00	4.08	2019-4-25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19 招商 F6	40.00	4.28	2019-4-25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19 招商 F8	40.00	3.78	2019-5-29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20 招商 F1	30.00	2.65	2020-3-11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20 招商 F3	20.00	2.65	2020-3-25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20 招商 F4	15.00	2.85	2020-3-25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20 招商 F5	30.00	2.00	2020-5-25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20 招商 F6	20.00	2.63	2020-6-11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债券品种	核准/ 注册日期	债券简称	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到期及偿还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20 招商 F7	40.00	3.15	2020-6-11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21 招证 F1	25.00	3.55	2021-2-26	已到期兑付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21 招证 F2	75.00	3.85	2021-2-26	2023-8-26 到期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非公开发行 次级债券	2017-1-23	17 招商 C1	22.00	5.45	2017-11-27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8 招商 C1	16.40	5.56	2018-1-12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8 招商 C2	51.50	5.70	2018-1-22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次级债券	2020-11-17	20 招证 C1	44.30	4.38	2020-12-3	2023-6-3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招证 C2	10.70	4.43	2020-12-3	2023-12-3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 招证 C1	48.00	3.95	2021-1-27	2024-1-27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 招证 C2	60.00	3.95	2021-3-9	2024-3-9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 招证 C3	60.00	3.80	2021-4-15	2024-4-15 到期	偿还到期债务
		21 招证 C4	30.00	3.55	2021-5-18	2023-11-18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 招证 C5	27.00	3.48	2021-6-24	2023-6-24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 招证 C6	20.00	3.60	2021-6-24	2023-12-23 到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9-15	21 招证 C7	40.00	3.40	2021-11-11	2024-11-11 到期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1 招证 C8	10.00	3.70	2021-11-11	2026-11-11 到期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非公开发行 永续次级债券	2015-7-15	17 招商 Y1	40.00	5.18	2017-2-17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7 招商 Y2	50.00	5.15	2017-3-3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7 招商 Y3	37.00	5.65	2017-5-22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7 招商 Y4	23.00	5.58	2017-6-19	已到期兑付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永续次级 债券	2022-1-26	22 招证 Y1	43.00	3.95	2022-3-24	无 (附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赎回权)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22 招证 Y2	47.00	3.77	2022-4-19	无 (附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赎回权)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22 招证 Y3	40.00	3.77	2022-4-26	无 (附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赎回权)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22 招证 Y4	20.00	3.72	2022-6-8	无 (附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赎回权)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696,526,806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8,696,526,806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3 年 8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住所（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邮政编码	518046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466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吴慧峰，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是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1991 年 8 月 3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试营业的通知》（〔1991〕深人银发字第 140 号）批准，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

1993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同意赋予各深圳证券业务部二级法人资格的批复》（深人银复字〔1993〕第 394 号）批准，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获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注册登记为企业法人，成为招商银行的二

级法人单位，注册资金为 2,500 万元。

1994 年 8 月 2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招银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4〕161 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招商银行在原证券业务部基础上组建了深圳招银证券公司，注册资金 1.5 亿元。1994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圳招银证券公司更名为招银证券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史沿革

1998 年 11 月 6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招银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银复〔1997〕529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招银证券公司增资改制、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8〕27 号），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招银证券公司引入 11 家新股东进行增资改制并更名为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从 1.5 亿元增加至 8 亿元，其中，招商银行以招银证券公司的净资产出资，新引入的 11 家股东以现金出资。

2000 年 8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15 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招商银行等 12 家股东共缴付增资款 14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 亿元。

2000 至 2001 年期间，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经多次转让，股东由 12 家增加至 40 家。

2001 年 12 月 26 日，经国家财政部《关于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72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85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整体改组设立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股〔2001〕49 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40 家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 1: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 2,400,280,638 股，注册资本为 2,400,280,638 元，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4 号华强佳和大厦东座 8-11 楼。

2002年6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迁址有关材料备案的回函》（机构部部函〔2002〕120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2006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缩股并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79号），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本公司实施了缩股并增资扩股：以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缩减本公司总股本，总股本由2,400,280,638股缩减为1,726,915,266股；在此基础上，7家股东合计认购了本公司新发行的15亿股股份，本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3,226,915,266股，注册资本增至3,226,915,266元。

2009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132号）核准，并经上交所《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字〔2009〕1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358,546,141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网上资金申购286,837,000股，网下询价对象获配71,709,141股，股票代码为600999.SH。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元/股，募集资金111.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2.32亿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83亿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26,915,266股增加至3,585,461,407股。

2011年7月，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转增前的总股本3,585,461,40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075,638,42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661,099,829股。

2014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5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7,035,700股。每股发行价为9.72元，募集资金为111.4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0.47亿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1.02亿元。2014年5月27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2014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5,808,135,529元。

2016年10月7日，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工作，发行价

格为每股港币12.00元，募集资金合计总额为港币106.9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89.47亿元。同日，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891,273,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股份代号为06099.HK。2017年5月17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6,699,409,329元。

2018年11月、12月，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2020年7月、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23号和〔2019〕1946号文件核准，公司分别完成A股和H股配股发行工作。本次配股向A股原股东配售1,702,997,123股人民币普通股，向合资格H股原股东配售294,120,354股H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6,699,409,329股增加至8,696,526,806股。公司本次A股、H股股份已分别于7月31日、8月20日在上交所、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本次A股配股发行与H股配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27.04亿元和港币24.0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26.83亿元和港币23.49亿元。2020年12月，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6,699,409,329元增加至8,696,526,806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1）	2,047,900,517	23.55	--	无	国有法人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3,934,870	19.59	--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2）	1,274,124,067	14.65	--	无	境外法人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544,632,418	6.26	--	无	国有法人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43,282,732	3.95	--	无	国有法人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71,889,261	3.13	--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0,789,261	1.96	--	无	未知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109,199,899	1.26	--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2）	107,532,372	1.24	--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754,252	0.93	--	无	其他

注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变更名称为“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尚未完成股东名称变更登记。募集说明书中其他关于控股股东的表述采用“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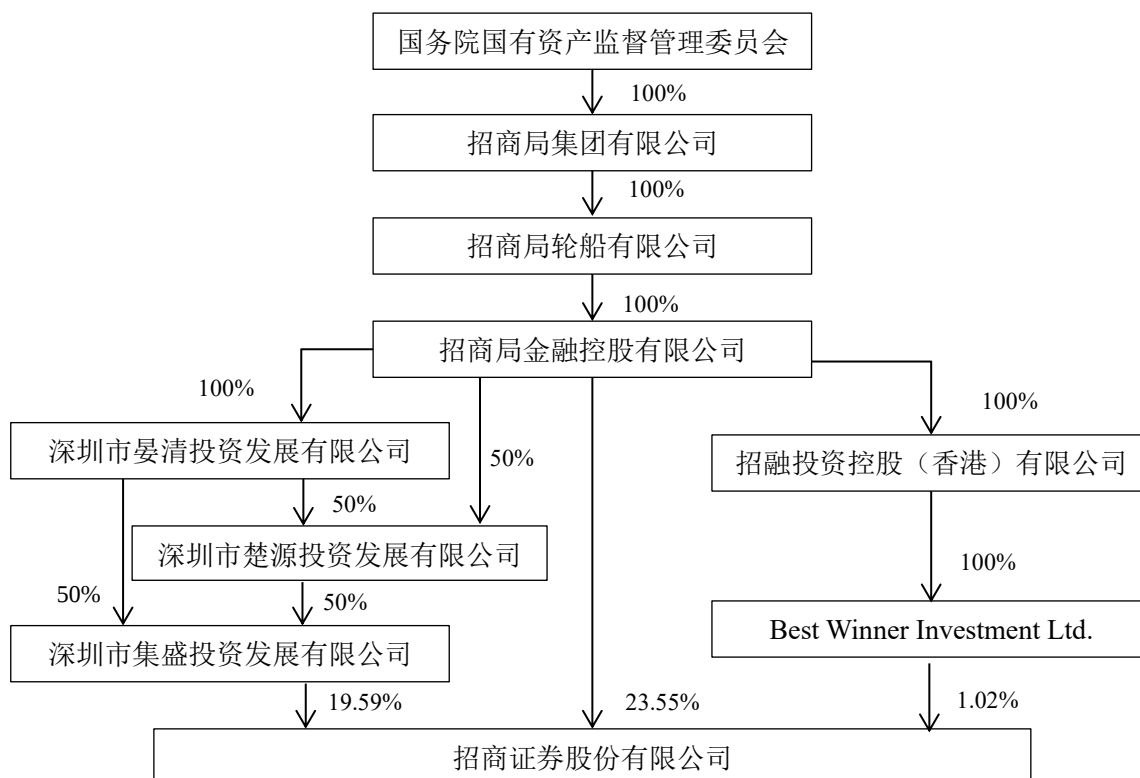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注 3：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4.17%；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4.17%的股份。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的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43712N
注册资本	77.78 亿元
主要经营业务	金融控股公司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成立日期	1986 年 10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220B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9.00 亿元
经营范围	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

	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数据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招商局集团 2021 年末总资产 25,087.65 亿元、净资产 9,745.72 亿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820.42 亿元。招商局集团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 26,580.08 亿元、净资产 10,128.20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590.52 亿元（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
2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3	招商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4	招商证券（香港）基金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5	CMS Nominees (BVI) Limited	-	100.00
6	Humble Easy Limited	-	98.40
7	Bliss Moment Limited	-	100.00
8	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9	招商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1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11	深圳招商致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12	CMS Capit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	100.00
13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UK) Co., Limited	-	100.00
14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	100.00
15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Korea) Co., Ltd.	-	100.00
16	招商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	-	100.00
17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
18	招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19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20	深圳市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0.00
21	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0.00
22	安徽招商致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3	青岛国信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5.00
24	沈阳招商创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0.00
25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2.00
26	安徽致远智慧城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27	安徽交控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0.00
28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2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30	CMS International Gemstone Limited	-	100.00
31	True Summ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00.00
32	Mega Vantage Development Limited	-	100.00
33	China Opportunities Limited	-	100.00

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资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主营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招商资管注册资本为 10.00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招商资管总资产为 50.93 亿元，净资产为 46.31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1 亿元，净利润 6.88 亿元。

2、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招证国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7 月 14 日，是招商证券主要的海外业务平台，通过其下设子公司分别经营证券及期货合约经纪、代理人服务、上市保荐、财务顾问、企业融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研究等业务，以及子公司所在地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招证国际实收资本为 64.54 亿港元。

截至 2021 年末，招证国际总资产为 418.16 亿港元，净资产为 95.09 亿港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37 亿港元，净利润 8.76 亿港元。

3、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招商期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1993 年 1 月 4 日，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招商期货注册资本为 35.98 亿元，拥有北京、广州、上海、杭州 4 家期货营业部、1 家河南分公司，以及 1 家风险管理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招商期货总资产为 271.16 亿元，净资产为 44.47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57 亿元，净利润 3.74 亿元。

4、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致远资本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及相关的咨询、顾问服务和监管机构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招商致远资本注册资本为 21.00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招商致远资本总资产为 50.0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1.18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43 亿元。

5、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投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主营业务为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招商投资注册资本为 71.00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招商投资总资产为 97.03 亿元，净资产为 88.22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6 亿元，净利润 10.12 亿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3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2.02	
4	湖南招商湘江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博时基金 49%的股权。博时基金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3 日，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博时基金注册资本为

2.50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博时基金总资产为 108.49 亿元，净资产为 71.35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64 亿元，净利润 17.79 亿元。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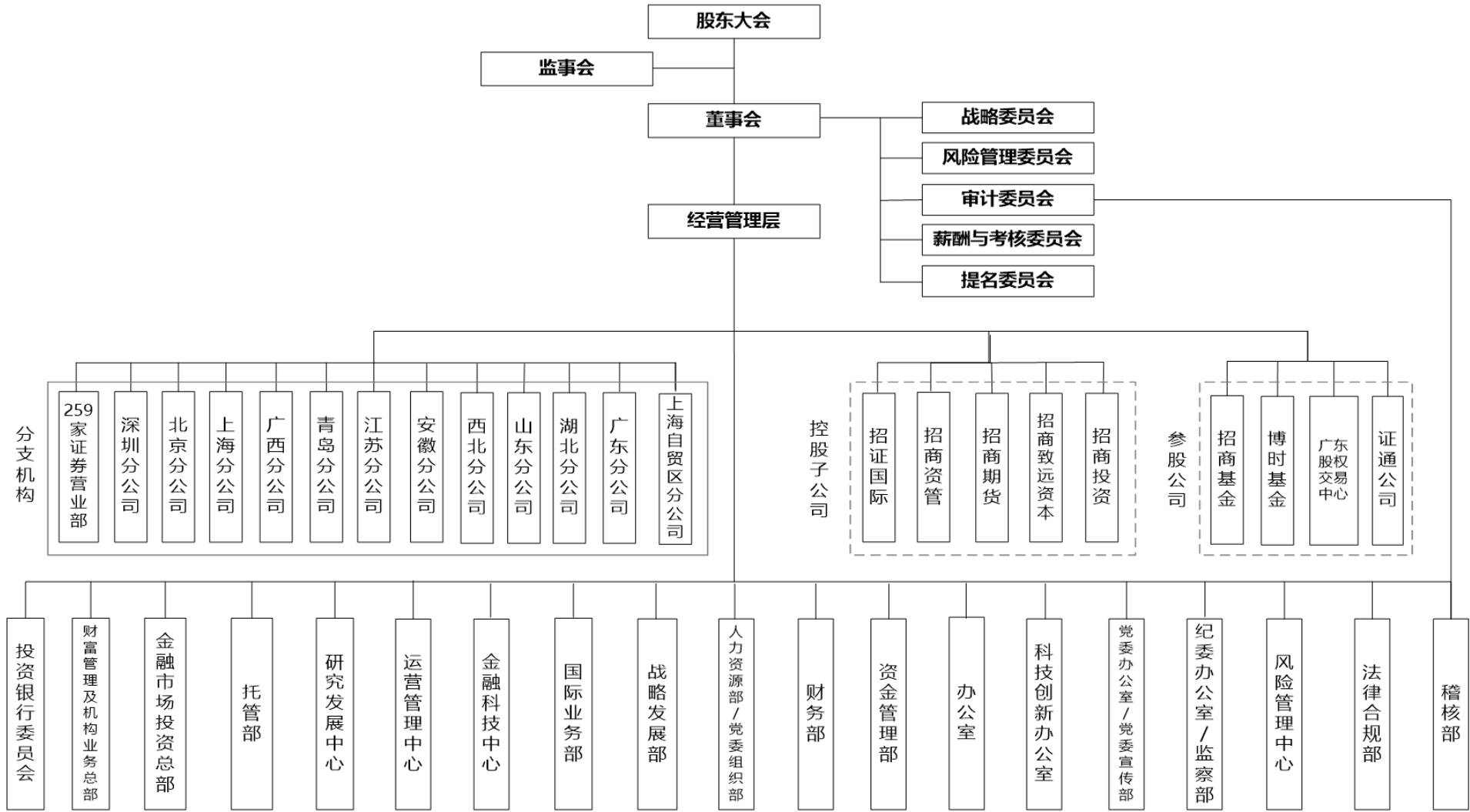
公司持有招商基金 45%的股权。招商基金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营范围包括：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招商基金注册资本为 13.10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招商基金总资产为 101.49 亿元，净资产为 69.91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32 亿元，净利润 16.03 亿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作为在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的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相关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以下简称《守则及报告》），全面遵循《守则及报告》中的所有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及报告》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与公司明确分开。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各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

保管、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不断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

4、高级管理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总经理作为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党委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纪委。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结合，促进了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高质量发展。

（二）内部管理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致力于不断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从公司治理层面开始，自上而下的对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强化制度控制，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把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落实监督检查，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2）第 S00062 号）。审计意见如下：招商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财务管理

公司依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定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

公司对分支机构会计核算实行集中管理，通过集中支付、集中核算控制财务

风险，对分支机构的资金、银行账户、财务专用章、预留银行印鉴、银行重要空白票据、会计档案、会计信息质量等进行有效控制。禁止分支机构从事资金拆借、借贷、担保以及自营债券回购，特别防范营业部违规受托理财、证券回购和为客户融资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实行资金的统一管理，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严格分开运作，所有合格人民币账户客户资金实施第三方存管。对于外币客户资金，分支机构除根据规定在经批准的当地银行账户保留必要的资金外，其余资金及时划转公司总部。资金管理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预算，公司资金面情况和实际业务需要统筹安排自有资金配置，结合业务部门用资需求预测未来现金流状况，提前做好融资安排。业务部门及时上报用资计划，预约用资。各项业务用资的内部资金价格由资金管理部按照内部资金计价方案进行确定并实施。同时，公司对大额资金筹集和使用的风险与收益进行事前评估，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等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和费用开支管理办法，对费用开支实施预算控制，并严格执行备用金借款管理和费用报销审批程序。

3、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金集约化管理的运营模式，由资金管理部统一调配和使用自有资金，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公司作为证监会首批6家并表管理试点券商之一，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营体系，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获得监管和业内的高度认可。

（1）发行人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内控制度，根据内外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招商证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招商证券自有资金调拨授权管理办法》，对公司自有资金的配置、业务授权和资金使用、账户管理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制定了《流动性储备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资产储备池，明确公司流动性储备的投资范围、运作机制、业务授权和操作流程；制定了《招商证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指引》，成立了流动性应急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能够迅

速、高效地应对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的内外部突发事件。

（2）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及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建立了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池的运营模式，由资金管理部司库专库持有和运作。流动性储备池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利率债、同业存单、开放式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基金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可随时变现回笼现金流；流动性储备的运营以保障流动性为首要目标，规模不低于公司自有总资产的7%，紧急情况下动用，能够有效应对和满足突发情况下的应急资金需求。

公司建立了最低银行活期存款的备付金机制，预留满足业务交收、债务到期的现金需要；每日开展资金缺口管理，运用现金流缺口、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管理工具，及早识别潜在风险，提前安排融资和调整业务用资节奏，有效管理支付风险；制定了流动性应急管理计划，根据流动性风险级别由低到高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与银行签订了法人账户透支额度，可随时支取满足资金交收需要。

4、关联交易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公司章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招商证券关联（连）交易管理工作细则》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义、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管理架构、职责分工、信息披露等。公司始终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拥有独立的业务资质和业务系统，不依赖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独立的主营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劳动、人事、薪酬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霍达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7.05	2023.10	是	否
	首席信息官	2022.03	2025.03	是	否
刘威武	非执行董事	2021.06	2023.10	是	否
邓伟栋	非执行董事	2022.04	2023.10	是	否
苏敏	非执行董事	2016.06	2023.10	是	否
吴宗敏	执行董事	2022.04	2023.10	是	否
	总裁	2022.01	2025.01	是	否
李晓霏	非执行董事	2023.01	2023.10	是	否
高宏	非执行董事	2020.03	2023.10	是	否
黄坚	非执行董事	2012.08	2023.10	是	否
刘冲	非执行董事	2022.11	2023.10	是	否
王文	非执行董事	2019.07	2023.10	是	否
向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07	2023.07	是	否
肖厚发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07	2023.07	是	否
熊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08	2023.08	是	否
胡鸿高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07	2023.07	是	否
丰金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11	2023.10	是	否
周语菡	监事会主席	2014.07	2023.10	是	否
徐鑫	股东代表监事	2023.01	2023.10	是	否
王章为	股东代表监事	2017.06	2023.10	是	否
马蕴春	股东代表监事	2017.06	2023.10	是	否
张震	股东代表监事	2020.10	2023.10	是	否
邹群	股东代表监事	2020.10	2023.10	是	否
尹虹艳	职工代表监事	2007.08	2023.10	是	否
何敏	职工代表监事	2009.07	2023.10	是	否
沈卫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20.10	（注 1）	是	否
吴慧峰	董事会秘书	2014.12	2023.10	是	否
	副总裁	2018.11	2024.12	是	否
赵斌	副总裁	2018.11	2024.12	是	否
胡宇	首席风险官	2018.12	2024.12	是	否
	合规总监	2018.12	2024.12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浩川	副总裁	2022.05	2025.05	是	否

注1：沈卫华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在公司职工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前，沈卫华女士将继续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

2020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霍达、周语菡、尹虹艳、何敏、吴慧峰、赵斌、胡宇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股2,492,600股，占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4.79%，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是一家业内领先的，具有海外业务平台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是2004年首批获得创新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向个人、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投资与交易。

公司秉持“家国情怀、时代担当；励新图强、敦行致远”的核心价值观和“稳健经营、规范发展”的经营理念，在发展中强调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注重证券行业服务本质，以引领行业的自主创新精神，构建了集中统一管理下风险可控、多元均衡的业务结构和稳健进取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及核心业务保持了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2019、2020及2021年经营业绩排名如下：

项目（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总资产	4	4	4
净资产	5	5	6
净资本	7	9	8
营业收入	4	5	6
净利润	5	7	6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	3	3	7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6	7	7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注：净利润为合并口径，指证券公司集团财务数据口径；其余指标为专项合并口径，指证券公司及其证券类子公司数据口径。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投资银行、投资管理、投资及交易。发行人分业务板块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56.71	53.40	137.07	46.58	115.98	47.77	76.79	41.05
投资银行	7.78	7.32	24.58	8.35	20.69	8.52	17.79	9.51
投资管理	6.47	6.09	17.36	5.90	15.33	6.32	17.86	9.55
投资及交易	11.94	11.24	55.02	18.70	45.94	18.92	40.29	21.54
其他	23.31	21.95	60.26	20.48	44.83	18.47	34.35	18.36
合计	106.21	100.00	294.29	100.00	242.78	100.00	187.08	100.00

注：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9 月分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情况。

2、营业毛利润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26.82	56.30	68.23	49.39	56.47	49.96	33.68	38.30
投资银行	4.48	9.39	14.77	10.69	11.81	10.45	9.72	11.05
投资管理	4.27	8.96	12.58	9.10	11.54	10.21	14.98	17.03
投资及交易	6.88	14.45	34.71	25.12	28.22	24.97	25.79	29.32
其他	5.19	10.89	7.87	5.69	5.00	4.42	3.78	4.30
合计	47.63	100.00	138.15	100.00	113.03	100.00	87.94	100.00

注：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9 月分业务板块的营业利润情况。

3、营业毛利率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47.29	49.78	48.69	43.86
投资银行	57.58	60.09	57.09	54.64
投资管理	66.00	72.47	75.25	83.85
投资及交易	57.71	63.09	61.42	64.00
其他	22.27	13.06	11.14	11.00
综合毛利率	44.86	46.95	46.56	47.01

注：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9 月分业务板块的营业毛利率情况。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公司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主要包括经纪与财富管理、资本中介和机构客户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年份	股票基金交易量 (万亿元, 双边)	市场占有率 (%)	营业部 家数	期末融资融券 余额(亿元)
2021 年	26.27	4.90	259	964.68
2020 年	18.26	4.25	259	831.36
2019 年	10.84	4.09	258	514.59

数据来源：沪深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内部统计

（1）经纪与财富管理

公司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化财富管理转型，积极构建具有券商特色、差异化的财富管理核心优势。2021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母公司口径）排名行业第 3，业务优势稳固。

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双轮驱动，持续优化营销及服务模式，2021 年全年新开户数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81.77%。2021 年末，公司客户数约 1,479 万户，同比增长 29.07%，托管客户资产 4.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51%。

公司积极打造全生态、全方位财富管理服务商。以做大金融产品保有量，提升客户持有体验为目标，持续优化金融产品的筛选、配置和销售；打造产品定制、基金投顾等账户管理类业务特色，不断丰富“智远私行”“e 招投”等核心品牌的服务内涵。2021 年公司推出“智远私行”品牌，针对高净值客户提供资产配置、专属定制和家族信托服务；同年，公司获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于 11 月推出“e 招投”基金投顾品牌。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财富管理客户达 56.35 万户、财富管理客户资产 1.67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4.12%和 21.90%；高净值客户数达 3.06 万户，同比增长 26.97%。2021 年，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和排名均创历史新高：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2021 年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 10.06 亿元，同比增长 60.45%；行业排名第 5，同比上升 2 名。

境外市场方面，招证国际坚持以稳应变，强化跨境业务联动，升级客户服务

能力。2021 年托管客户资产规模 2,370.61 亿港元，同比增长 27.26%；交易量 2,969.05 亿港元，同比增长 54.87%，排名创近 7 年新高。

（2）资本中介业务

资本中介业务方面，公司顺应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积极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大力拓展券源渠道，深化与公募基金合作，券源结构进一步优化；持续落实资本中介业务政策的逆周期调整机制，审慎控制风险，资产质量优良。2021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不含境外孖展业务）964.68 亿元，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312.0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含资管计划出资业务）待购回余额 223.10 亿元，整体履约保障比例为 287.48%，其中自有资金出资余额 142.22 亿元，履约保障比例为 350.02%。

境外市场方面，招证国际抢抓业务机会、满足客户融资需求，2021 年末孖展业务规模为 49.70 亿港元，同比增长 7.20%。

（3）机构客户综合服务

机构客户综合服务方面，公司致力于为公募基金、保险资管、私募基金等专业金融机构投资者提供研究、交易服务、产品代销、托管外包、场外衍生品、被动投资、做市、转融通、大宗交易、投行产品销售等全方位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机构综合服务水平的领先优势，大力推进机构客户业务转型变革，落地并实施机构客户经理制，搭建协同一体的机构业务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公司机构业务综合化服务能力；深度挖掘、精准匹配机构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2021 年公司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同比增长 30.2%，市场份额为 4.54%；积极争揽落地券商结算模式产品，新增券商结算产品 35.35 亿元，并与多家银行理财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

公司主券商业务积极挖掘机构客户综合价值，持续保持交易性能及服务水平的行业领先优势，不断推进主券商业务体系建设，强化科技赋能，加快机构业务数字化建设；迭代完善机构营销服务平台，优化基金数据服务中台，有效提升机构客户营销服务能力和客户满意度。2021 年末，公司私募证券交易资产规模达

3,296 亿元，同比增长 57.39%，私募客户股基交易量同比增长 167.98%，50 亿元以上重点私募客户交易覆盖率达 80%。

公司研究业务在量化与基金评价、电子、传媒、策略、电力设备与新能源、固定收益、食品饮料、宏观经济、金融、通信、房地产、汽车等领域处于业内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究业务深化转型，持续提升对公募、保险资管、私募等核心机构客户的服务水平，巩固提升研究品牌；积极发挥研究驱动作用，持续增强产业研究、智库专业优势，聚焦重点产业领域，为公司业务发展赋能，提供战略决策支持。

公司为业内首批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证券公司，首批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外包服务机构。公司为首只外商独资企业 WFOE（Wholly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私募基金提供外包服务，是首家为公募基金提供运营外包服务、首家为银行理财产品提供托管外包服务、首家为“私募资产配置基金产品”提供服务的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托管外包业务主动探索新业态、新产品和新服务，行业领先地位持续巩固。2021 年末，公司托管外包产品数量 3.54 万只、规模 3.60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4.74%和 25.55%。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 Wind 数据，公司私募基金托管产品数量 2021 年末市场份额达 23.17%，私募基金托管产品数量、公募基金托管产品数量连续八年保持证券行业第 1。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境内外投资银行服务，包括股票承销及保荐、债券承销、财务顾问等。

公司立足“国家所需，招证所能”，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持续推进现代化投行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投资银行转型变革，抢抓资本市场机遇，推动投行数字化转型，加强投行业务质量管控，持续打造专业化和区域化等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年份	债券主承销		股票主承销	
	金额（亿元）	数量（支）	金额（亿元）	家数
2021 年	4,895.38	921	429.60	43
2020 年	4,120.39	1,237	541.38	41

2019 年	4,104.24	878	270.57	24
--------	----------	-----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统计，发行日口径。

注：债券承销含证券公司自主自办发行；股票主承销不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类增发。

股票承销业务方面，深入落地实施企业客户经理制，满足客户全方位业务需求；发挥专业优势服务新产业发展，推出“羚跃计划”，丰富优质项目储备，投行专业化转型成效明显。2021 年，公司 A 股股票主承销金额和家数分别排名行业第 7 和第 8，其中，IPO 承销金额和家数分别排名行业第 7 和第 8，再融资承销金额和家数均排名行业第 9。根据彭博统计，公司完成 14 个香港市场 IPO 项目，承销金额 7.50 亿美元，排名中资证券公司第 5；完成 3 个美股 IPO/SPAC 项目，融资规模 6.78 亿美元。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公司加强重点区域布局、优化客户结构，持续巩固信贷 ABS 业务领先优势，积极布局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和绿色债券业务，业务竞争力持续增强。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21 年公司境内主承销债券金额（包含自主自办发行）4,895.38 亿元，同比增长 18.81%，排名行业第 7；其中，信用债承销金额排名行业第 6，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金额均排名行业第 5，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承销金额连续七年保持行业第 1。

财务顾问业务方面，公司紧抓国有企业改革机遇，积极助推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持续深化与大型央企、国企战略客户的紧密合作。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21 年，公司共完成 5 单 A 股市场并购项目，交易金额为 226.07 亿元，排名行业第 10；完成 2 单境外并购项目，交易金额为 2.8 亿美元。

3、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包括为机构、个人提供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招商资管聚焦客户需求，不断夯实主动管理能力，强化投研能力建设和产品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大集合转公募工作，做大公募业务规模；提供定制化资产管理服务，推进机构业务发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2021 年末，招商资管合规受托资金管理规模排名行业第 5，2021 年私募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排名行业第 4。

公司证券资产管理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集合资管计划	2,028.09	1,303.40	1,325.86
单一资管计划	2,151.94	3,475.80	4,866.62
专项资管计划	651.50	640.02	679.59
合计	4,831.53	5,419.22	6,872.07

资料来源：公司内部统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招商致远资本依托招商局集团和招商证券特色资源平台，持续构建特色业务体系，打造专业化投资能力。募资方面积极拓展上市公司、地方政府和国企客户资源，投资方面持续聚焦碳达峰碳中和、医疗健康、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重点行业以及招商局集团交通物流、金融科技优势产业。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统计，招商致远资本私募基金月均管理规模（2021 年第四季度）为 173.53 亿元，排名证券行业第 8。

4、投资及交易业务

公司投资及交易业务包括权益类、固定收益证券、外汇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及交易。

公司坚持“大而稳”的投资目标，以中性策略、客需驱动投资为重点，加强形势研判及风险控制，全面提升投资深度和广度，增厚投资收益。2021 年末公司金融资产规模为 3,116.58 亿元，同比增长 36.04%。

公司股票方向性投资业务坚持绝对收益投资理念，严格控制风险和回撤，持续优化投研团队建设，坚守行业龙头和产业发展的长期趋势。

公司持续做大场内衍生品做市、基金做市及场外衍生品等资本中介型交易业务。场内衍生品做市业务持续优化做市策略与系统，借助大数据、机器学习等金融科技，持续提升报价的市场竞争力。场内期权期货做市业务资格数量 49 个，位居证券行业第一。基金做市业务持续拓展做市项目，扩大业务规模，做市竞争力位居同行前列。场外衍生品业务通过持续丰富产品策略、提升交易服务及协同水平，为境内外机构客户提供覆盖全球主流市场、主流品种的综合金融服务，收益保持稳健增长。2021 年末公司场外衍生品存量名义本金同比增长 117%，场外衍生品新增名义本金同比增长 89%。

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方面，公司秉承稳健的投资理念，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稳步做大投资规模；持续优化投资策略，中性策略规模占比稳健增长，境内固定收益投资收益率显著跑赢市场基准；积极运用各类衍生品大力开展中性策略，利率互换交易量同比增长 78%。持续加强量化做市系统建设，银行间债券做市能力持续提升。国债期货做市成交规模连续三年（2019 年-2021 年）位居行业前列，并荣获中国期货金融交易所“2020 年度优秀做市商金奖”、“国债期货杰出案例奖”。境外固定收益投资通过丰富交易品种，适时运用对冲工具降低利率风险敞口。

外汇业务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外汇业务交易策略及品种，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量稳居券商前列，持续丰富业务模式，盈利能力稳步提升。2021 年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量同比增长 162%，成为首家晋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 40 强”的证券公司。

另类投资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投资持续做好科创板、创业板项目战略跟投，聚焦提升股权投资的专业性和精准性，加强产业链深度研究，围绕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加大“双碳”、集成电路等硬科技重点领域的投资布局，支持绿色经济发展。2021 年招商投资新增投资规模约 26 亿元。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1、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21 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967.95 亿元，净利润 2,218.77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规模 10.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0%；净资产规模 2.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净资本规模 1.9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90 万亿元，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10.88 万亿元。

2、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

（1）资本市场改革发展

一是资本市场发展基础持续夯实，全面注册制时代到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对注册制改革做出部署，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注册制试点效果良好，为全面实施注册制提供了经验，相关法规、制度、流程持续完善，中介机构执业能力

加强，实施全面注册制已具备良好基础。二是市场发展以“稳”为核心。新冠疫情持续反复，世界经济、政治动荡巨变，对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带来挑战，国内资本市场发展将更加突出“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基调，把防风险放到更重要的位置，切实服务好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质量发展需要。三是资本市场深化推进双向开放。建设全球化、市场化的资本市场离不开双向开放，在市场、机构、产品双向高水平开放推动下，我国资本市场对全球金融机构和投资者的吸引力不断提升，助推高质量资本市场建设。四是强化监管力度，防范资本无序扩张。监管将进一步加强对资本的规范引导，对特定敏感领域融资并购活动从严监管，建立健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制度机制，保障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2）证券行业发展与竞争

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助推证券行业发展壮大，行业重资产的趋势依然明显。伴随机构客户群体壮大，场外衍生品、融资融券等业务快速发展，证券公司用资业务与服务中介业务的融合越来越紧密，推动行业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同时，证券公司业务模式更加多元化，盈利稳健性明显增强。传统经纪业务收入贡献逐步下降，财富管理、机构客户服务、股权投资等业务加快发展，行业收入更加多元和稳健。

随着行业发展，证券公司竞争呈现以下特点：一是资本仍然是重要的竞争要素。近年来，许多大中小券商积极实施股权融资，满足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资金需要。二是综合经营模式日益突出。近年来，在“互联网思维”的持续影响下，证券行业的竞争策略已经逐渐从以往单一产品、业务独立运作的经营模式，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服务、综合定价的经营模式转化。三是行业竞争主体更加多元化。伴随金融双向开放深化，国际投行正加快布局国内资本市场，积极申请境内证券牌照，其凭借科技能力、资本实力、海外市场经验，在高端客户服务以及资产管理等优势领域与国内券商展开激烈竞争。同时，互联网企业、第三方销售机构、基金公司、商业银行在财富管理领域与证券公司展开正面竞争。

3、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隶属于招商局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体系内最大的证券公司。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显著的竞争优势。

一是始终坚持并实现持续稳健经营，首批入围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监管“白名单”，为未来争取监管政策支持、把握重大创新试点机遇、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及激烈的同业竞争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是具备全功能平台全产业链的服务能力，业务结构均衡、整体基础稳固，为公司打造特色业务与差异化优势、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等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是财富管理业务基础扎实、竞争力不断增强，机构客户业务综合服务能力突出，企业客户业务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并在部分领域形成相对优势。

四是拥有强大的“招商”品牌与股东背景，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6 号

2019 年 9 月，北京证监局对招商证券北京朝外大街营业部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6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如下违规行为：（1）在为某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账户时，由于员工操作失误，营业部将融资融券账户错误关联到另一客户股东账户下；（2）在代销产品过程中，营业部向某客户进行风险提示的留痕缺失。因此北京证监局作出责令改正并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公司已督促该营业部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并按照监管要求对该营业部内部控制和合规风控管理开展合规检查。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55 号

2019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55 号）。经检查，公司存在投行部门未配备专职合规人员；部分投行异地团队未配备专职

合规人员；部分分支机构未配备合规人员；部分分支机构合规人员不具备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部分合规人员薪酬低于公司同级别平均水平；未见合规总监有权参加监事会的规定；部分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未经合规总监审查，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毕。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8 号

2020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48 号。公司在保荐武汉科前生物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武汉科前生物通过列支研发费用或其他费用将资金从武汉科前生物账户最终转到财务总监个人卡用于发放部分高管薪酬、奖金或支付无票据费用；未发现武汉科前生物员工李名义是经销商金华康顺的实际经营者；在首次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未充分揭示非洲猪瘟疫情可能造成的业绩波动风险等方面问题。

针对警示函提及的问题，公司认真学习、对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规，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和梳理。公司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内部控制流程和质量管理及强化从业人员培训等措施进行整改。公司要求执业人员在注册制下更需要敬畏市场，确保在保荐业务执业中向市场提供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敬畏法治，对相关主体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相关主体规范运作；敬畏专业，努力提升自身专业能力；敬畏风险，审慎对待项目执行的细节，确保尽职调查深入、到位。

（四）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7 号

2022 年 4 月，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47 号），该函件指出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 号），该函件指出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两次网络安全事件，按照《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问责制度，对暴露的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整改，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掌握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加强供应商交付软件质量管理，持续提升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水平。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后续将持续完善信息系统安全建设的长效机制，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五）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 号

2022 年 8 月，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3 号），指出公司在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保荐业务中，个别项目对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核心技术、研发费用核算尽职调查不充分。二是债券承销业务中，个别项目对发行人的债务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偿债能力，关联交易情况，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或有事项等尽职调查不充分。三是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个别项目对原始权益人、托管人的资信水平等尽职调查不充分；尽职调查报告未包含对重要债务人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发现涉及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重大事项并发布临时公告。

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保荐、债券承销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展业架构，细化尽职调查要求与优化存续期管理工作要求，持续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各类业务执业质量评价管理考核力度与从业人员培训宣导。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 号）

2022 年 9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 号）。因

公司作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且后续在并购重组当事人发生较大变化对本次重组构成较大影响的情况时未能予以高度关注，未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中国证监会责令公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150 万元，并处以 3,150 万元罚款。

公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 号

2022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 号），认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八）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34 号）

2022 年 11 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34 号），认为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 2022 年 9 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目前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负责人、合规专员已到位，并完成自成立以来监管数据的补报等工作，正在推进营业场所的选定工作。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及《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等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19、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2019 年，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执行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 2019 年期初数，确认租赁负债 13.15 亿元和使用权资产 12.35 亿元，新租赁准则的过渡减少留存收益 0.72 亿元。

2020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通知（财会〔2020〕10 号）的规定，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2021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公司将上述采用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调整为“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0 号），公司若干金融

资产、金融负债和衍生工具的利息与受基准利率改革影响的基准利率挂钩。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36 家，较 2021 年减少 1 家。

2022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变化原因
1	青岛招商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	清算子公司

注 1：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致远励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完成清算，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依法注销营业执照，丧失法人资格，以后期间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2：发行人之子公司招证国际下属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丧失对 Sweet Blaze Holding Limited 的控制权，以后期间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3：发行人子公司赣州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完成清算，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依法注销营业执照，丧失法人资格，以后期间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为 52 个，较 2021 年末新增 4 个。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信托产品及有限合伙企业。对于公司同时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和投资人的情形，公司综合评估其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从而公司应作主要责任人。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影响并不重大。

2、2021 年度

2021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37 家，较 2020 年新增 5 家子公司。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变化原因
1	China Opportunities Limited	100.00%	投资	新设子公司
2	CMS International Gemstone Limited	100.00%	投资	新设子公司
3	Mega Vantage Development Limited	100.00%	投资	新设子公司
4	Sweet Blaze Holding Limited	100.00%	投资	新设子公司
5	True Summ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投资	新设子公司

注：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招商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完成清算，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已依法注销营业执照，丧失法人资格，因此以后年度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末，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为 48 个，较 2020 年末增加 33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053,933.43 万元。

3、2020 年度

2020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32 家，较 2019 年新增 2 家子公司，减少 1 家子公司。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变化原因
1	Humble Easy Limited	98.40%	投资	新设子公司
2	Bliss Moment Limited	100.00%	投资	新设子公司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变化原因
1	深圳市招商致远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16%	投资管理	清算子公司

2020 年末，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为 15 个，较 2019 年增加 3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96,422.39 万元。

4、2019 年度

2019 年，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31 家，较 2018 年末未发生变化。2019 年末，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为 12 个，较 2018 年减少 1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98,879.15 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409,665.83	8,793,825.98	8,283,859.25	6,192,773.93
其中：客户存款	7,972,306.71	7,816,080.13	7,027,082.61	5,304,032.27
结算备付金	2,413,687.40	2,587,337.31	2,252,934.01	1,247,161.5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931,833.52	1,897,990.55	1,397,855.67	812,525.18
融出资金	8,361,663.51	9,868,650.59	8,175,434.99	5,522,461.91
衍生金融资产	431,846.42	320,464.19	172,633.89	180,581.88
存出保证金	1,288,358.00	1,314,179.13	906,723.30	478,089.01
应收款项	133,877.07	105,554.67	100,363.87	76,370.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47,589.54	3,919,859.21	5,226,032.55	3,567,982.4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74,677.36	26,534,427.78	17,359,506.39	13,814,606.76
债权投资	22,092.05	111,762.63	173,938.98	189,463.53
其他债权投资	5,098,615.88	4,058,232.33	4,461,460.02	4,573,430.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347.36	140,925.44	742,057.98	705,780.93
长期股权投资	1,036,823.09	964,885.81	950,814.84	883,358.61
固定资产	145,335.38	144,960.64	150,788.39	147,416.21
使用权资产	121,116.96	124,489.03	119,922.93	118,983.87
在建工程	3,406.15	3,089.99	3,914.54	6,658.36
无形资产	42,833.56	43,436.12	42,972.34	43,656.55
商誉	967.06	967.06	967.06	96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80.63	156,141.46	181,842.45	82,687.25
其他资产	576,973.93	528,923.30	666,500.00	344,757.91
资产总计	58,256,057.19	59,722,112.68	49,972,667.78	38,177,188.81
负债：				
短期借款	289,793.72	524,800.60	329,029.54	310,367.27
应付短期融资款	3,226,544.59	2,693,583.91	3,621,675.83	3,309,861.64
拆入资金	-	674,371.74	1,100,276.23	701,319.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07,298.76	2,318,793.78	1,394,205.11	1,007,638.63
衍生金融负债	401,721.97	461,699.16	307,180.16	218,322.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08,329.19	12,741,773.05	11,925,819.54	9,770,668.55
代理买卖证券款	9,867,732.10	9,960,534.23	8,544,124.30	6,172,421.98
应付职工薪酬	668,006.30	828,296.21	715,519.67	556,791.70
应交税费	62,057.32	111,012.50	115,728.96	46,884.90
应付款项	2,624,305.90	2,903,625.17	1,476,331.07	493,706.00
长期借款	117,614.54	98,018.20	67,135.66	141,361.47
应付债券	14,192,832.05	14,631,395.73	9,298,062.78	6,599,15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17.35	49,185.66	79,016.15	48,528.24
租赁负债	129,165.23	131,746.46	126,039.85	125,214.74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6,113.71	12,814.41	37.72	-
其他负债	242,125.91	321,416.85	290,014.02	162,166.46
负债合计	46,883,658.65	48,463,067.66	39,390,196.60	29,664,403.83
股东权益：				
股本	869,652.68	869,652.68	869,652.68	669,940.93
其他权益工具	1,498,584.91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4,036,102.23	4,036,102.23	4,036,102.23	2,753,393.94
减：库存股	-	-	-	66,395.45
其他综合收益	31,109.25	-3,124.85	24,553.14	82,141.47
盈余公积	523,614.80	523,614.80	523,614.80	523,614.80
一般风险准备	1,554,109.22	1,550,790.98	1,327,848.98	1,116,527.74
未分配利润	2,849,634.05	2,773,267.12	2,291,908.57	1,925,60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62,807.14	11,250,302.96	10,573,680.39	8,504,832.01
少数股东权益	9,591.40	8,742.06	8,790.78	7,952.97
股东权益合计	11,372,398.54	11,259,045.02	10,582,471.18	8,512,784.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256,057.19	59,722,112.68	49,972,667.78	38,177,188.8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9,797.02	2,942,889.61	2,427,767.02	1,870,836.99
利息净收入	89,983.48	169,266.27	259,891.30	189,518.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9,694.73	1,246,902.47	1,069,684.27	743,569.4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96,879.42	791,591.86	671,973.20	399,292.6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9,041.93	254,211.25	214,587.66	181,295.2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3,093.94	103,857.87	114,334.36	104,226.99
投资收益	614,181.57	1,030,097.12	643,146.38	534,969.16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411.50	160,025.69	104,263.81	88,200.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19.68	-	-	-
其他收益	19,271.23	9,171.42	4,202.36	7,901.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181.60	75,408.07	139,438.70	169,198.77
汇兑收益	-35,081.76	1,213.61	1,780.34	3,018.91
其他业务收入	142,929.31	410,830.65	309,623.66	222,660.47
资产处置收益	0.07	-	-	-
二、营业总支出	839,672.98	1,561,341.38	1,297,454.42	991,422.14
税金及附加	9,234.14	16,992.32	14,049.21	9,436.46
业务及管理费	654,953.11	1,106,866.15	967,201.98	753,747.37
信用减值损失	38,369.51	37,306.09	15,557.51	9,202.7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91.54	331.80	1.65	355.57
其他业务成本	136,424.69	399,845.03	300,644.06	218,680.00
三、营业利润	690,124.04	1,381,548.22	1,130,312.61	879,414.86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51.02	2,894.01	1,499.61	1,633.09
减：营业外支出	8,613.44	14,056.94	925.32	3,684.32
四、利润总额	681,661.62	1,370,385.29	1,130,886.89	877,363.63
减：所得税费用	52,767.86	204,604.51	180,500.20	146,035.35
五、净利润	628,893.77	1,165,780.79	950,386.69	731,328.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044.42	1,164,506.51	949,163.88	728,238.08
少数股东损益	849.34	1,274.27	1,222.81	3,09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700.72	-27,636.72	-57,588.33	35,026.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84.17	-15,999.53	10,050.50	25,140.19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584.89	-11,637.19	-67,638.82	9,886.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2,594.49	1,138,144.07	892,798.37	766,355.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1,745.14	1,136,869.79	891,575.55	763,264.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9.34	1,274.27	1,222.81	3,090.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25	1.06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1.25	1.06	0.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162,866.56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91,339.79	2,470,123.50	2,054,309.77	1,528,827.8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400,000.00	35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089,451.17	497,692.19	3,353,902.2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560,741.80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42,464.75	2,749,088.02	1,246,800.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811.30	2,382,388.69	1,103,198.28	623,63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7,759.45	8,084,428.11	6,804,288.25	7,103,165.5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134,812.92	2,428,413.84	3,081,884.6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73,000.00	427,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182,225.29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685,120.55	2,668,565.41	1,200,953.4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688.50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1,159.51	674,556.24	517,627.86	391,539.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9,455.00	715,046.12	587,691.14	444,35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015.29	373,559.58	390,221.72	288,79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259.20	1,193,638.12	1,192,302.66	696,77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1,802.79	12,203,733.52	7,784,822.62	6,104,31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5,956.66	-4,119,305.40	-980,534.37	998,85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966.07	263,235.69	204,042.53	242,252.5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59,233.78	85,326.2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4	147.05	101.09	17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107.31	1,422,616.52	289,469.87	242,43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4,485.24	-	-	398,20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18.17	41,275.93	37,371.38	24,13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303.41	41,275.93	37,371.38	422,34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196.10	1,381,340.60	252,098.49	-179,909.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	1,482,420.0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10.20	286,365.05	40,947.70	144,753.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867,311.76	17,506,546.91	15,263,322.24	10,928,48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6,395.4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5,921.96	17,792,911.96	16,853,085.42	11,073,237.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06,586.97	13,273,537.84	12,349,166.69	9,829,841.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8,608.35	947,542.71	771,921.71	700,983.29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6,39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5,195.32	14,221,080.54	13,121,088.40	10,597,22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273.36	3,571,831.42	3,731,997.02	476,01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477.97	-29,409.16	-68,155.57	21,904.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965.17	804,457.45	2,935,405.57	1,316,86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3,794.49	10,369,337.04	7,433,931.47	6,117,065.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4,759.67	11,173,794.49	10,369,337.04	7,433,931.4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908,553.17	6,356,351.42	6,351,132.26	4,860,970.32
其中：客户存款	5,158,214.46	5,971,240.31	5,645,475.33	4,284,374.22
结算备付金	2,690,817.00	2,739,438.00	2,247,429.35	1,195,975.80
其中：客户备付金	1,930,060.09	1,887,420.27	1,355,059.54	796,797.46
融出资金	8,034,074.81	9,463,758.94	7,787,197.69	5,131,891.50
衍生金融资产	373,801.97	302,067.05	169,316.32	64,887.01
存出保证金	665,571.36	483,545.24	500,937.47	224,425.99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63,541.12	73,826.34	58,410.14	50,127.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46,492.29	3,863,734.65	5,213,695.33	3,567,982.4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53,267.01	23,225,087.96	14,895,845.47	11,947,125.51
债权投资	7,154.21	55,262.45	105,690.15	180,003.41
其他债权投资	5,027,619.39	3,937,836.37	4,192,644.32	4,481,639.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217.51	140,925.44	742,057.98	705,780.93
长期股权投资	2,922,739.99	2,850,822.66	2,540,434.87	1,661,088.82
固定资产	139,957.06	139,357.34	144,959.19	140,437.33
使用权资产	106,636.21	108,726.17	105,913.24	102,004.98
在建工程	1,334.68	1,248.23	1,260.80	4,163.09
无形资产	39,352.90	40,176.03	41,273.53	42,37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74.16	137,660.90	164,580.06	75,210.29
其他资产	557,968.83	348,075.43	448,159.17	217,064.71
资产总计	52,561,173.67	54,267,900.62	45,710,937.35	34,653,149.99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3,151,936.49	2,653,998.19	3,621,675.83	3,309,861.64
拆入资金	-	674,371.74	1,100,276.23	701,319.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61,444.34	1,862,198.20	989,329.65	694,543.37
衍生金融负债	347,092.47	582,587.58	303,932.92	104,882.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91,016.84	12,430,543.80	11,499,087.32	9,403,528.50
代理买卖证券款	6,972,716.62	7,713,025.06	6,958,259.00	4,982,701.25
应付职工薪酬	640,716.70	784,135.68	681,961.70	525,382.16
应交税费	24,340.06	79,399.35	83,513.57	28,502.31
应付款项	2,543,995.25	2,589,099.26	1,071,796.31	248,112.74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3,838,392.55	14,312,262.52	9,297,939.12	6,599,15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3,412.53	39,432.24
租赁负债	114,121.64	115,591.16	111,873.39	107,162.17
预计负债	6,113.71	12,814.41	37.72	-
其他负债	123,021.13	97,105.53	109,098.13	89,558.75
负债合计	42,214,907.79	43,907,132.48	35,882,193.41	26,834,137.49
股东权益：				
股本	869,652.68	869,652.68	869,652.68	669,940.93
其他权益工具	1,498,584.91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4,024,731.66	4,024,731.66	4,024,731.66	2,746,004.24
减：库存股	-	-	-	66,395.45
其他综合收益	3,394.55	19,685.74	29,585.22	54,168.58
盈余公积	523,614.80	523,614.80	523,614.80	523,614.80
一般风险准备	1,406,536.89	1,406,536.89	1,206,552.87	1,034,348.30
未分配利润	2,019,750.39	2,016,546.37	1,674,606.72	1,357,331.09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合计	10,346,265.88	10,360,768.14	9,828,743.94	7,819,012.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561,173.67	54,267,900.62	45,710,937.35	34,653,149.9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6,900.64	2,155,231.13	1,884,419.61	1,355,989.61
利息净收入	62,938.89	120,223.96	225,494.44	162,613.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36,278.43	1,084,145.62	903,094.87	595,131.4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69,313.56	741,234.53	625,511.72	367,904.9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8,177.30	247,048.09	208,344.52	167,281.22
投资收益	272,172.21	967,058.83	655,050.42	485,728.33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391.55	159,562.01	101,813.86	80,968.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19.68	-	-	-
其他收益	12,255.17	3,525.64	2,202.49	5,208.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8,218.32	-31,271.92	88,315.50	102,927.58
汇兑收益	-53,657.51	761.66	557.83	405.38
其他业务收入	8,695.13	10,787.34	9,704.06	3,975.03
二、营业总支出	610,105.99	1,023,132.98	894,881.05	683,727.12
税金及附加	8,007.38	15,143.43	12,663.86	8,429.32
业务及管理费	576,469.65	983,623.22	867,926.62	666,863.84
信用减值损失	25,628.96	24,366.34	14,290.57	8,433.95
三、营业利润	586,794.64	1,132,098.15	989,538.56	672,262.49
加：营业外收入	138.96	2,731.92	1,382.74	1,389.22
减：营业外支出	8,589.34	13,928.36	494.39	717.23
四、利润总额	578,344.26	1,120,901.71	990,426.91	672,934.47
减：所得税费用	26,722.01	120,981.62	129,404.06	99,136.77
五、净利润	551,622.25	999,920.09	861,022.85	573,797.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83.55	-7,648.67	-24,583.36	23,882.2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163.73	-15,999.53	12,260.03	25,140.19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80.19	8,350.86	-36,843.39	-1,257.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4,738.71	992,271.42	836,439.49	597,679.9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948,591.77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22,210.84	2,201,268.57	1,810,141.51	1,299,722.7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400,000.00	35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248,998.46	431,489.04	3,003,619.0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446,334.75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459,976.13	2,306,960.47	1,143,713.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75.96	1,846,531.11	656,197.60	238,18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8,113.32	6,756,774.27	5,604,788.62	6,035,240.5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558,560.95	2,013,830.14	2,459,945.72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657,426.30	2,646,393.87	1,213,287.99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018,303.71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72,142.44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73,000.00	427,000.0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9,958.03	626,935.30	471,478.17	354,09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813.68	637,897.77	520,268.11	378,18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094.13	236,065.67	273,586.44	174,37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017.13	168,223.58	625,797.64	243,94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6,329.13	10,312,109.57	6,551,354.37	4,823,83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784.20	-3,555,335.30	-946,565.75	1,211,40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103.84	422,941.71	252,814.67	242,252.5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	908,584.26	322,300.3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9	140.92	85.45	16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44.33	1,331,666.89	575,200.51	242,417.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9,079.02	228,914.95	809,800.00	379,880.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20.91	36,009.82	34,620.20	21,514.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099.94	264,924.77	844,420.20	401,39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855.61	1,066,742.12	-269,219.69	-158,97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	1,478,420.03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726,715.51	17,142,967.44	15,263,322.24	10,928,48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6,395.4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6,715.51	17,142,967.44	16,808,137.72	10,928,48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13,292.73	13,224,214.93	12,277,220.13	9,825,731.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5,378.99	931,498.47	760,956.84	687,043.72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6,39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8,671.72	14,155,713.40	13,038,176.97	10,579,17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956.21	2,987,254.05	3,769,960.75	349,313.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43.68	-3,714.34	-12,537.17	405.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271.31	494,946.52	2,541,638.13	1,402,14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3,487.82	8,598,541.30	6,056,903.16	4,654,75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6,216.51	9,093,487.82	8,598,541.30	6,056,903.16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亿元）	5,825.61	5,972.21	4,997.27	3,817.72
总负债（亿元）	4,688.37	4,846.31	3,939.02	2,966.44
全部债务（亿元）	3,348.18	3,445.35	2,833.53	2,224.5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37.24	1,125.90	1,058.25	851.28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2.98	294.29	242.78	187.08
利润总额（亿元）	68.17	137.04	113.09	87.74
净利润（亿元）	62.89	116.58	95.04	7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62.78	115.87	94.88	7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62.80	116.45	94.92	72.8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4.60	-411.93	-98.05	99.8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6.32	138.13	25.21	-17.9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6.93	357.18	373.20	47.60
流动比率	1.85	1.87	1.63	1.53
速动比率	1.85	1.87	1.63	1.53
资产负债率（%）	76.50	77.37	74.46	73.40
债务资本比率（%）	74.65	75.37	72.81	72.32
营业利润率（%）	45.11	46.95	46.56	47.0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8	2.56	2.59	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11.52	10.85	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11.46	10.84	9.54
EBITDA（亿元）	140.71	236.98	187.67	155.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20	6.88	6.62	6.97
EBITDA 利息倍数	2.09	2.53	2.73	2.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8	28.58	27.47	25.42
存货周转率（次）	-	-	-	-

注：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租赁负债+应付票据；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其中：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股利+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股利+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为根据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A 股财务报表数据，采用上述方法得出。若按 H 股报表的计算口径，2019、2020 及 2021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 倍、1.54 倍及 1.76 倍；2019、2020 及 2021 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 倍、1.54 倍及 1.76 倍。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 (6) 营业利润率 =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净利润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 其中: 总资产 = 资产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 (9) EBITDA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 (13) 存货周转率不适用于证券公司。

2、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净资本（亿元）	-	-	726.01	727.35	586.54	486.51
净资产（亿元）	-	-	1,034.63	1,036.08	982.87	781.90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	-	264.88	273.79	259.57	174.84
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	-	3,507.65	3,449.81	2,836.72	2,165.13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74.09	265.66	225.96	278.26
资本杠杆率(%)	≥9.6	≥8	14.37	15.24	17.38	19.24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44.89	294.70	278.45	218.42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41.91	139.36	144.18	172.78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0.17	70.20	59.68	62.22
净资本/负债(%)	≥9.6	≥8	20.60	20.10	20.28	22.26
净资产/负债(%)	≥12	≥10	29.36	28.63	33.98	35.78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9.37	22.15	31.69	32.38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341.79	318.59	319.68	328.85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0 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对 2019 年末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重述。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409,665.83	16.15	8,793,825.98	14.72	8,283,859.25	16.58	6,192,773.93	16.22

资产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客户存款	7,972,306.71	13.68	7,816,080.13	13.09	7,027,082.61	14.06	5,304,032.27	13.89
结算备付金	2,413,687.40	4.14	2,587,337.31	4.33	2,252,934.01	4.51	1,247,161.57	3.2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931,833.52	3.32	1,897,990.55	3.18	1,397,855.67	2.80	812,525.18	2.13
融出资金	8,361,663.51	14.35	9,868,650.59	16.52	8,175,434.99	16.36	5,522,461.91	14.47
衍生金融资产	431,846.42	0.74	320,464.19	0.54	172,633.89	0.35	180,581.88	0.47
存出保证金	1,288,358.00	2.21	1,314,179.13	2.20	906,723.30	1.81	478,089.01	1.25
应收款项	133,877.07	0.23	105,554.67	0.18	100,363.87	0.20	76,370.33	0.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47,589.54	6.60	3,919,859.21	6.56	5,226,032.55	10.46	3,567,982.46	9.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74,677.36	43.04	26,534,427.78	44.43	17,359,506.39	34.74	13,814,606.76	36.19
债权投资	22,092.05	0.04	111,762.63	0.19	173,938.98	0.35	189,463.53	0.50
其他债权投资	5,098,615.88	8.75	4,058,232.33	6.80	4,461,460.02	8.93	4,573,430.69	11.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347.36	0.25	140,925.44	0.24	742,057.98	1.48	705,780.93	1.85
长期股权投资	1,036,823.09	1.78	964,885.81	1.62	950,814.84	1.90	883,358.61	2.31
固定资产	145,335.38	0.25	144,960.64	0.24	150,788.39	0.30	147,416.21	0.39
使用权资产	121,116.96	0.21	124,489.03	0.21	119,922.93	0.24	118,983.87	0.31
在建工程	3,406.15	0.01	3,089.99	0.01	3,914.54	0.01	6,658.36	0.02
无形资产	42,833.56	0.07	43,436.12	0.07	42,972.34	0.09	43,656.55	0.11
商誉	967.06	0.002	967.06	0.002	967.06	0.002	967.06	0.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80.63	0.18	156,141.46	0.26	181,842.45	0.36	82,687.25	0.22
其他资产	576,973.93	0.99	528,923.30	0.89	666,500.00	1.33	344,757.91	0.90
资产总计	58,256,057.19	100.00	59,722,112.68	100.00	49,972,667.78	100.00	38,177,188.81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为主，变现能力强，安全性较高。

2019、202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分别为 32,004,766.83 万元、41,428,543.48 万元、49,761,578.45 万元和 48,388,325.08 万元。

1、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

公司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包括客户资金和自有货币资金，其中客户资金为主要部分。2019、202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7,439,935.50 万元、10,536,793.26 万元、11,381,163.29 万元和 11,823,353.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49%、21.09%、19.06%和 20.30%；客户资金占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的比例分别为 82.21%、79.96%、85.35%和

83.77%。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随客户资金波动变化，而客户资金波动与证券市场行情紧密相关。

2、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展情况有关，2019、202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5,522,461.91 万元、8,175,434.99 万元、9,868,650.59 万元和 8,361,663.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积极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审慎控制风险，推动业务质量、效益、规模均衡发展，2020 及 2021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48.04%和 20.71%；2022 年 9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5.27%。

3、衍生金融资产

2019、202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180,581.88 万元、172,633.89 万元、320,464.19 万元和 431,846.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7%、0.35%、0.54%和 0.74%。2020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降低 4.4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85.63%和 34.76%，主要由于公司衍生金融工具投资规模增加。

4、存出保证金

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以及信用保证金等。2019、202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478,089.01 万元、906,723.30 万元和 1,314,179.13 万元和 1,288,358.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5%、1.81%、2.20%和 2.21%。2020 及 2021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89.66%和 44.94%，2022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下降 1.96%，主要由于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规模的增减变动所致。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包括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逆回购、股票质押回购等。2019、202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567,982.46 万元、5,226,032.55 万元、3,919,859.21 万元和 3,847,589.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5%、10.46%、6.56%和 6.60%。2020 年末，公司买

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46.47%，主要是由于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较上年末下降 24.99%和 1.84%，主要是由于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股票质押回购规模下降。

6、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股权投资、基金及理财产品投资等，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202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3,814,606.76 万元、17,359,506.39 万元、26,534,427.78 万元和 25,074,677.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19%、34.74%、44.43%和 43.04%。2020 及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5.66%和 52.85%，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规模的增加；2022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下降 5.50%。

2019、2020 及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5,503,786.06	11,492,331.98	9,978,213.43
基金	2,375,646.16	1,555,811.68	1,612,503.60
股权投资	2,229,490.96	2,048,896.30	1,308,455.64
银行理财产品	40,100.01	116,135.60	222,720.62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23,692.22	161,113.50	107,991.76
信托产品	353,908.12	217,320.93	123,948.38
其他	5,907,804.26	1,767,896.41	460,773.33
合计	26,534,427.78	17,359,506.39	13,814,606.76

7、债权投资

公司债权投资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2019、202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189,463.53 万元、173,938.98 万元、111,762.63 万元和 22,092.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0%、0.35%、0.19%和 0.04%。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分别较上年末下降 8.19%、35.75%和 80.23%，主要是由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规模下降。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2019、202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705,780.93 万元、742,057.98 万元、140,925.44 万元和 143,347.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5%、1.48%、0.24%和 0.25%。2020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14%；2021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81.01%，主要是由于投资规模减少；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72%。

9、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香港子公司与行家之间的清算往来款及场外衍生业务履约保证金。2019、2020、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20,937.96 万元、502,877.85 万元、408,325.32 万元和 428,978.94 万元，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8%、1.01%、0.68%和 0.7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应收结算款及场外衍生业务履约保证金期末余额的增减。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9,793.72	0.62	524,800.60	1.08	329,029.54	0.84	310,367.27	1.05
应付短期融资款	3,226,544.59	6.88	2,693,583.91	5.56	3,621,675.83	9.19	3,309,861.64	11.16
拆入资金	-	-	674,371.74	1.39	1,100,276.23	2.79	701,319.86	2.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07,298.76	7.48	2,318,793.78	4.78	1,394,205.11	3.54	1,007,638.63	3.40
衍生金融负债	401,721.97	0.86	461,699.16	0.95	307,180.16	0.78	218,322.24	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08,329.19	24.55	12,741,773.05	26.29	11,925,819.54	30.28	9,770,668.55	32.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9,867,732.10	21.05	9,960,534.23	20.55	8,544,124.30	21.69	6,172,421.98	20.81
应付职工薪酬	668,006.30	1.42	828,296.21	1.71	715,519.67	1.82	556,791.70	1.88
应交税费	62,057.32	0.13	111,012.50	0.23	115,728.96	0.29	46,884.90	0.16
应付款项	2,624,305.90	5.60	2,903,625.17	5.99	1,476,331.07	3.75	493,706.00	1.66
长期借款	117,614.54	0.25	98,018.20	0.20	67,135.66	0.17	141,361.47	0.48

负债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14,192,832.05	30.27	14,631,395.73	30.19	9,298,062.78	23.61	6,599,150.15	2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17.35	0.09	49,185.66	0.10	79,016.15	0.20	48,528.24	0.16
租赁负债	129,165.23	0.28	131,746.46	0.27	126,039.85	0.32	125,214.74	0.42
预计负债	6,113.71	0.01	12,814.41	0.03	37.72	0.0001	-	-
其他负债	242,125.91	0.52	321,416.85	0.66	290,014.02	0.74	162,166.46	0.55
负债合计	46,883,658.65	100.00	48,463,067.66	100.00	39,390,196.60	100.00	29,664,403.83	100.00

2019、202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分别为 23,491,981.85 万元、30,846,072.30 万元、38,502,533.43 万元和 37,015,926.54 万元，主要为应付短期融资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子公司招证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借款。2019、202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10,367.27 万元、329,029.54 万元、524,800.60 万元和 289,793.72 万元。2020 及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6.01%和 59.50%，2022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44.78%，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招证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用资需求变动。

2、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包含短期融资券、一年期以下的公司债券和收益凭证等。2019、202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3,309,861.64 万元、3,621,675.83 万元、2,693,583.91 万元和 3,226,544.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16%、9.19%、5.56%和 6.88%。202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9.42%、下降 25.63%和增长 19.79%，主要是由于短期收益凭证和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的变动。

3、拆入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主要为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入资金和转融通融入资金。2019、2020 及 2021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701,319.86 万元、1,100,276.23 万

元和 674,371.74 万元，2022 年 9 月末无拆入资金。2020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56.8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38.71%和 100.00%，主要是由于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入资金及转融通融入资金规模变动。

4、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9、202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1,007,638.63 万元、1,394,205.11 万元、2,318,793.78 万元和 3,507,298.76 万元，占负债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 3.40%、3.54%、4.78%和 7.48%。202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8.36%、66.32%和 51.26%，主要是由于卖空债券规模增加。

5、衍生金融负债

2019、202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218,322.24 万元、307,180.16 万元、461,699.16 万元和 401,721.9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74%、0.78%、0.95%和 0.86%。2020 及 2021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40.70%和 50.30%，2022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下降 12.99%，主要是由于衍生金融工具投资规模变动所致。

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包括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黄金掉期回购。2019、202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9,770,668.55 万元、11,925,819.54 万元、12,741,773.05 万元和 11,508,329.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94%、30.28%、26.29%和 24.55%。2020 及 2021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2.06%和 6.84%，2022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下降 9.68%，主要是由于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的变动。

7、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2019、202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6,172,421.98 万元、8,544,124.30 万

元、9,960,534.23 万元和 9,867,732.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81%、21.69%、20.55%和 21.05%。2020 及 2021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8.42%和 16.58%，2022 年 9 月末与上年末基本持平，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变动主要由于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规模变动所致。

8、应付款项

公司应付款项包括应付交易保证金、应付往来及清算款等。2019、202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93,706.00 万元、1,476,331.07 万元、2,903,625.17 万元和 2,624,305.90 万元。2020 及 2021 年末，公司应付款项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99.03%和 96.68%，2022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9.62%，主要是由于应付交易保证金的变动。

9、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为子公司招证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借款。2019、202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1,361.47 万元、67,135.66 万元、98,018.20 万元和 117,614.54 万元。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下降 52.51%，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6.00%和 19.99%，报告期内长期借款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招证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长期用资需求的增减变动。

10、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包括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次级债、金融债、境外债及一年期以上收益凭证。2019、202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6,599,150.15 万元、9,298,062.78 万元、14,631,395.73 万元和 14,192,832.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25%、23.61%、30.19%和 30.27%。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负债结构，支持业务稳健发展，2020 及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增长 40.90%和 57.36%，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末略有下降。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债券期限	期末金额
12 招商 03	招商证券	公司债	55.00	5.15%	2013/3/5	10 年	54.99
14 招商债	招商证券	公司债	55.00	5.08%	2015/5/26	10 年	54.92
20 招商 G1	招商证券	公司债	30.00	3.55%	2020/7/22	3 年	29.98
20 招证 G3	招商证券	公司债	30.00	3.50%	2020/8/13	3 年	29.99
20 招证 G5	招商证券	公司债	29.00	3.78%	2020/9/21	3 年	28.97
20 招证 G6	招商证券	公司债	30.00	3.43%	2020/10/26	2 年	30.00
20 招证 G7	招商证券	公司债	10.00	3.63%	2020/10/26	3 年	10.00
20 招证 C1	招商证券	次级债	44.30	4.38%	2020/12/3	912 天	44.28
20 招证 C2	招商证券	次级债	10.70	4.43%	2020/12/3	3 年	10.69
21 招证 G1	招商证券	公司债	15.00	3.24%	2021/1/18	2 年	14.99
21 招证 G2	招商证券	公司债	45.00	3.53%	2021/1/18	3 年	44.94
21 招证 G3	招商证券	公司债	14.00	3.58%	2021/1/28	3 年	13.98
21 招证 F2	招商证券	非公开公司债	75.00	3.85%	2021/2/26	911 天	75.00
21 招证 C1	招商证券	次级债	48.00	3.95%	2021/1/27	3 年	47.96
21 招证 C2	招商证券	次级债	60.00	3.95%	2021/3/9	3 年	59.94
21 招证 C3	招商证券	次级债	60.00	3.80%	2021/4/15	3 年	59.94
21 招证 C4	招商证券	次级债	30.00	3.55%	2021/5/18	914 天	29.98
21 招证 C5	招商证券	次级债	27.00	3.48%	2021/6/24	2 年	26.98
21 招证 C6	招商证券	次级债	20.00	3.60%	2021/6/24	912 天	19.98
21 招证 G4	招商证券	公司债	20.00	3.00%	2021/7/12	2 年	19.98
21 招证 G5	招商证券	公司债	40.00	3.22%	2021/7/12	3 年	39.93
21 招证 G6	招商证券	公司债	20.00	2.95%	2021/7/29	805 天	19.99
21 招证 G7	招商证券	公司债	43.00	3.12%	2021/7/29	1050 天	42.98
21 招证 G9	招商证券	公司债	50.00	3.08%	2021/8/12	3 年	49.91
21 招证 10	招商证券	公司债	20.00	3.41%	2021/8/12	5 年	19.99
21 招证 C7	招商证券	次级债	40.00	3.40%	2021/11/11	3 年	39.97
21 招证 C8	招商证券	次级债	10.00	3.70%	2021/11/11	5 年	9.99
22 招证 G1	招商证券	公司债	50.00	2.89%	2022/1/17	3 年	49.89
22 招证 G2	招商证券	公司债	40.00	2.70%	2022/07/26	1096 天	40.00
22 招证 G3	招商证券	公司债	30.00	2.54%	2022/08/11	916 天	30.00
22 招证 G4	招商证券	公司债	50.00	2.59%	2022/08/11	1096 天	50.00
19 招商证券金融 债 01BC	招商证券	金融债	50.00	3.45%	2019/10/11	3 年	50.00
CMSEC N2301	招商证券	境外债	3.00	2.63%	2020/1/21	3 年	21.29
CMSI GEM N2409	招证国际	境外中票	5.00	1.30%	2021/9/16	1096 天	35.42
长期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	收益凭证	185.61	浮动挂钩	2021/04/23	544 天- 1462 天	185.61
应计利息							26.81
合计							1,419.28

注：本应付债券明细表之债券品种中公司债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指公开发行次级债券；非公开公

司债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境外中票指在境外发行的中期票据。

11、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债务余额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2019、202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0,832,728.94 万元、26,341,999.58 万元、31,363,943.22 万元及 29,335,114.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23%、66.87%、64.72%及 62.57%。其中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短期融资款是公司有息债务的主要构成部分，2022 年 9 月末在有息债务中占比分别为 48.38%、39.23%和 11.0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分类	债务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9,793.72	0.99%
应付短期融资款	3,226,544.59	1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08,329.19	39.23%
长期借款	117,614.54	0.40%
应付债券	14,192,832.05	48.38%
合计	29,335,114.10	100.00%

（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分类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89,793.72	-
应付短期融资款	3,226,544.5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08,329.19	-
长期借款	144.54	117,470.00
应付债券	6,100,188.22	8,092,643.83
小计	21,125,000.27	8,210,113.83
占比	72.01%	27.99%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有息债务为 21,125,000.27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72.01%，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和应付短期融资款；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 8,210,113.83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金额

的比例 27.99%，主要为应付债券。公司已建立了短、中、长期相结合的债务融资平台，以保证对各项业务的用资需求，并不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3）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分类	债务余额	占比
信用融资	17,826,784.91	60.77%
担保融资	11,508,329.19	39.23%
合计	29,335,114.10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316,866.43 万元、2,935,405.57 万元、804,457.45 万元和 510,965.17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逐年增长，分别为 7,433,931.47 万元、10,369,337.04 万元、11,173,794.49 万元和 11,684,759.67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7,759.45	8,084,428.11	6,804,288.25	7,103,16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1,802.79	12,203,733.52	7,784,822.62	6,104,31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5,956.66	-4,119,305.40	-980,534.37	998,85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107.31	1,422,616.52	289,469.87	242,431.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303.41	41,275.93	37,371.38	422,34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196.10	1,381,340.60	252,098.49	-179,909.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5,921.96	17,792,911.96	16,853,085.42	11,073,23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5,195.32	14,221,080.54	13,121,088.40	10,597,22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273.36	3,571,831.42	3,731,997.02	476,016.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965.17	804,457.45	2,935,405.57	1,316,866.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4,759.67	11,173,794.49	10,369,337.04	7,433,931.4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由于证券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融出资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拆入资金”、“回购业务资金”及“代理买卖

证券收到的现金”规模波动影响较大。融出资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或拆入、回购业务资金及代理买卖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时，体现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反之则为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162,866.56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91,339.79	2,470,123.50	2,054,309.77	1,528,827.8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400,000.00	35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089,451.17	497,692.19	3,353,902.2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560,741.80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42,464.75	2,749,088.02	1,246,800.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811.30	2,382,388.69	1,103,198.28	623,63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7,759.45	8,084,428.11	6,804,288.25	7,103,165.5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134,812.92	2,428,413.84	3,081,884.6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73,000.00	427,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182,225.29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685,120.55	2,668,565.41	1,200,953.4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688.50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1,159.51	674,556.24	517,627.86	391,539.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9,455.00	715,046.12	587,691.14	444,35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015.29	373,559.58	390,221.72	288,79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259.20	1,193,638.12	1,192,302.66	696,77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1,802.79	12,203,733.52	7,784,822.62	6,104,31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5,956.66	-4,119,305.40	-980,534.37	998,855.27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98,855.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资本中介、投资及交易业务规模增长，融出资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分别导致现金流出 1,200,953.49 万元、3,081,884.68 万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导致现金流入 3,353,902.23 万元，抵消部分现金流出。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0,534.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资本中介、投资及交易业务投入加大，融出资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分别导致现金流出 2,668,565.41 万元、2,428,413.84 万元；同时股市向好，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749,088.02 万元，抵消部分现金流出。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979,389.64 万元，主要是由于融出资金业务增长、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较上年度减少导致的净流

出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19,305.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及交易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导致现金流出 7,134,812.92 万元；同时，公司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导致现金流入 2,089,451.17 万元，抵消部分现金流出。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138,771.03 万元，主要是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规模增长导致的净流出额增加所致。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45,956.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和融出资金净减少，分别导致现金流入 3,162,866.56 万元、1,560,741.8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6,632,853.59 万元，主要是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融出资金规模下降导致现金净流入额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9,909.84 万元，主要由于其他债权投资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 398,207.95 万元，同时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2,252.52 万元，抵消部分流出。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98.49 万元，主要是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340.60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2022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63,196.10 万元，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 1,004,485.24 万元，同时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966.07 万元，抵消部分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以及赎回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6,016.94 万元，其中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 11,073,237.36 万元，偿还债务现金流出 9,829,841.68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31,997.02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支持业务发展，股权及债务融资规模相应提高：A+H 股配股募集资金 1,482,420.03 万元，债务融资现金净流入 2,955,103.25 万元，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收益凭证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 15,304,269.94 万元，偿还债务现金流出 12,349,166.69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71,831.42 万元，其中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收益凭证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 17,792,911.96 万元，偿还债务现金流出 13,273,537.84 万元。

2022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69,273.36 万元，其中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永续次级债券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 8,375,921.96 万元，偿还债务及赎回永续次级债现金流出 8,606,586.97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22 年 1-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6.50	77.37	74.46	73.40
全部债务（亿元）	3,348.18	3,445.35	2,833.53	2,224.54
债务资本比率（%）	74.65	75.37	72.81	72.32
流动比率（倍）	1.85	1.87	1.63	1.53
速动比率（倍）	1.85	1.87	1.63	1.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	2.47	2.65	2.4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09	2.53	2.73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4	11.21	10.43	10.46
流动性覆盖率（%）	244.89	294.70	278.45	218.42
净稳定资金率（%）	141.91	139.36	144.18	172.78

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为根据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A 股财务报表数据，采用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之二、“（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中披露的“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得出。若按 H 股报表的计算口径，

2019、2020 及 2021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1.54 和 1.76；2019、2020 及 2021 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1.54 和 1.76。

2020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 2019 年末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计算。

公司综合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长期维持在行业合理水平，2019、202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40%、74.46%、77.37%和 76.50%。

公司自有资产以高流动性资产为主，变现能力强，安全性较高。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合计金额 4,430.18 亿元，占自有资产比重 91.55%。

公司建立了成熟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机制，制定了流动性储备管理制度，流动性覆盖率指标持续高于监管标准。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根据各类流动负债的本息偿付计划，提前落实偿债资金，保障到期支付。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最佳投资银行”为战略目标，坚定实施公司战略，经营业绩在同行业中位于前列。2019 年，证券市场有所回暖，股票一级市场融资额、二级市场日均股基交易量、两融规模等市场核心数据实现同比正增长，公司坚定实施变革战略，经营业绩大幅提升，赢得新五年战略发展的良好开局，实现营业收入 187.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2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65.24%和 64.57%。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和金融市场造成重大影响，面对错综复杂的严峻形势，公司多措并举拓收入、锐意进取推变革，关键变革项目取得新进展，收入利润均大幅增长，整体跑赢大市，全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78 亿元和 94.9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9.77%和 30.34%。2021 年，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持续深化，A 股市场呈现结构性行情，证券行业整体经营业绩保持增长，公司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凝心聚力，锐意进取，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实现营业收入 294.2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45 亿元，较去年分别增长 21.22%和 22.69%。2022 年 1-9 月，受内外部多重因素影响，资本市场波动加大，股债两市均出现较大幅度调整以及疫情形势严峻，公司沉着应对挑战，整体保持平稳发展，实现营业总收入 152.9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0 亿元，同比分别下

降 29.77%和 26.12%。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29,797.02	2,942,889.61	2,427,767.02	1,870,836.99
营业总支出	839,672.98	1,561,341.38	1,297,454.42	991,422.14
营业利润	690,124.04	1,381,548.22	1,130,312.61	879,414.86
利润总额	681,661.62	1,370,385.29	1,130,886.89	877,363.63
净利润	628,893.77	1,165,780.79	950,386.69	731,328.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044.42	1,164,506.51	949,163.88	728,238.08
营业利润率	45.11	46.95	46.56	47.01
净利润率	41.11	39.61	39.15	39.09

注：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净利润 / 营业收入×100%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会计口径分类的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89,983.48	5.88	169,266.27	5.75	259,891.30	10.70	189,518.88	10.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9,694.73	47.70	1,246,902.47	42.37	1,069,684.27	44.06	743,569.42	39.7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96,879.42	32.48	791,591.86	26.90	671,973.20	27.68	399,292.65	21.3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9,041.93	7.13	254,211.25	8.64	214,587.66	8.84	181,295.23	9.6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3,093.94	4.12	103,857.87	3.53	114,334.36	4.71	104,226.99	5.57
投资收益	614,181.57	40.15	1,030,097.12	35.00	643,146.38	26.49	534,969.16	28.60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411.50	8.26	160,025.69	5.44	104,263.81	4.29	88,200.83	4.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19.68	-0.03	-	-	-	-	-	-
其他收益	19,271.23	1.26	9,171.42	0.31	4,202.36	0.17	7,901.39	0.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181.60	-2.04	75,408.07	2.56	139,438.70	5.74	169,198.77	9.04
汇兑收益	-35,081.76	-2.29	1,213.61	0.04	1,780.34	0.07	3,018.91	0.16
其他业务收入	142,929.31	9.34	410,830.65	13.96	309,623.66	12.75	222,660.47	11.90
资产处置收益	0.07	0.000005	-	-	-	-	-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1,529,797.02	100.00	2,942,889.61	100.00	2,427,767.02	100.00	1,870,836.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总体来看，公司的收入结构均衡、盈利能力稳定。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2019、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743,569.42 万元、1,069,684.27 万元、1,246,902.47 万元和 729,694.73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9.75%、44.06%、42.37%和 47.70%，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

2019 年度，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3,569.4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31%，主要由于 A 股市场股基交易量上涨，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长 26.59%；投行业务方面，受益于 IPO 发行审核通过率显著回升、科创板 IPO 注册制的快速落地和再融资监管政策的部分松绑，A 股股权融资市场有所回暖，公司提升大客户营销服务能力，IPO 业务收入增长带动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长；受行业去通道影响，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规模有所下降，公司 2019 年末资产管理规模 6,872.07 亿元，同比下降 3.68%，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 13.28%。

2020 年度，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69,684.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43.86%。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A 股市场整体活跃度上升，公司股基交易量市场份额亦有所提升，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71,973.20 万元，同比增长 68.29%；受益于资本市场改革加速、利好政策不断释放，公司进一步夯实投行业务优势，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4,587.66 万元，同比增长 18.36%；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4,334.36 万元，同比增长 9.70%，主要是由于主动管理产品规模增加。

2021 年度，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46,902.4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57%。主要是受益于市场交投活跃，公司股基交易量增长，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均增长明显，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91,591.86 万元，

较上年增长 17.80%；2021 年度，随着注册制改革持续推进，股权融资市场表现活跃，同时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呈现震荡下行趋势，融资规模平稳增长，公司股权及债权类承销收入均稳步增加，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4,211.2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46%。

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9,694.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45%。主要是受到 2022 年前三季度市场波动加剧、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不同程度下降，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17.22%、13.48%及 15.21%。

（2）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存放金融同业、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卖出回购利息支出、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短期公司债及收益凭证利息支出等。

2019、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89,518.88 万元、259,891.30 万元、169,266.27 万元和 89,983.48 万元。2020 年度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增长 37.13%，主要是由于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34.87%和 39.15%，主要由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下降，利息收入减少，同时融资规模上升，利息支出增加。

（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证券交易及股权投资业务。

2019、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704,167.92 万元、782,585.08 万元、1,105,505.19 万元和 582,999.97 万元。公司自营业务秉承稳健的投资理念，坚持在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定超额收益，2020 年，A 股市场在疫情、经济与宏观政策的演变下走势一波三折年末以三大指数上涨收官，债券市场宽幅震荡，公司进一步加大公募基金的配置规模，增进各策略的稳定性，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4%；2021 年 A 股市场呈现结构性行情，债券市场走势平稳，公司稳步扩大投资规模，取得

较好收益，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41.26%；2022 年 1-9 月资本市场波动较大，股指下行，公司股票方向性业务减少投资规模，严格控制风险和回撤，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32.56%。

（4）其他业务收入

2019、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22,660.47 万元、309,623.66 万元、410,830.65 万元和 142,929.31 万元。2020、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9.06%、32.69%，2022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50.52%，主要由于大宗商品交易业务收入的增减变动。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9,234.14	16,992.32	14,049.21	9,436.46
业务及管理费	654,953.11	1,106,866.15	967,201.98	753,747.37
信用减值损失	38,369.51	37,306.09	15,557.51	9,202.7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91.54	331.80	1.65	355.57
其他业务成本	136,424.69	399,845.03	300,644.06	218,680.00
合计	839,672.98	1,561,341.38	1,297,454.42	991,422.14

营业支出结构中比重较大的部分是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工资、业务及推广费、电子设备运转费等。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随业务量和营业收入的波动而波动，另外近年来与 IT 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费用也呈上升趋势。2019、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753,747.37 万元、967,201.98 万元、1,106,866.15 万元和 654,953.11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率分别为 40.29%、39.84%、37.61%和 42.81%。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大宗商品业务成本。2019、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218,680.00 万元、300,644.06 万元、399,845.03 万元和 136,424.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变动主要由于大宗商品交易业务成本的增减变动。

3、政府补助

2019、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33.09 万元、1,499.61 万元、2,894.01 万元和 151.02 万元，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2019、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分别为 1,488.66 万元、1,271.44 万元、2,722.64 万元和 12.18 万元。

4、净利润

2019、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8,238.08 万元、949,163.88 万元、1,164,506.51 万元和 628,044.42 万元。2019、2020 及 2021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手续费收入及投资收益均保持稳步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64.57%、30.34%和 22.69%；2022 年 1-9 月，受到市场波动加剧、疫情反复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6.12%。

（六）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展望未来，中国证券行业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第一，资本市场以注册制为主线的改革加速推进，不断夯实证券行业发展基础，证券公司将继续分享资本市场改革红利。第二，“房住不炒”理念深入人心，越来越多财富向资本市场聚集，居民理财需求更加迫切和旺盛，为证券公司加快发展财富管理业务，打造成新的业务增长极奠定了基础。第三，机构投资者壮大带来更加综合多元的业务机会，推动证券公司加快升级服务，增强创新力，构建更加稳健的业务组合。第四，在国家科技创新战略驱动下，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制造、半导体、生物医药等行业迎来快速发展，融资需求旺盛，叠加注册制全面推行，为投资银行和股权投资业务带来新机会。第五，金融工具日益丰富、运行制度与交易机制加快完善、双向开放达到新的高度，为跨市场、跨时空的投资与交易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2019-2023 年，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最佳投资银行”的战略愿景，贯彻“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规模适度”的总体要求，以实现“综合竞争力进入行业前五”为战略目标，实施“变革战略”，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与可持续发展。公司坚持“做大轻资本业务，做强重资产业务”的战

略原则，加快内生增长，加大改革转型、科技创新的工作力度，不断完善经营模式，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发展动力。在规划期内，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实施建设“六化”现代投资银行，发挥投行价值牵引作用；打造财富管理综合服务商，巩固机构客户综合服务优势；推动用资业务与服务业务融合发展，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大金融科技投资，构建“科技赋能”生态；强化跨境服务一体化，增强跨境业务服务能力等五项核心策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在规划期内重点铸造风控、科技、人才、协同、资本“五大”核心能力保障，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2021 年，公司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凝心聚力，锐意进取，经营业绩排名进位、创历史新高，为“十四五”发展成功开局。2022 年 1-9 月，公司沉着应对不利的经营挑战，整体保持平稳发展，核心业务优势继续保持，展现出良好的发展韧性。公司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不动摇，坚持走高质量发展道路不动摇，坚持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不动摇。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在业务发展上继续拓优势、补短板，坚持“做大轻资本业务，做强重资本业务”，全面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在转型变革上聚焦优机制、强科技，以变革激发高质量发展创新活力；在内部管理上着力控风险、稳经营，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预判能力，继续保持稳健经营的良好发展态势。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金融控股公司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77.78 亿元	44.17%	44.1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交通物流、综合金融、城市和园区综合开发、新产业	169.00 亿元	44.17%	44.17%

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深圳睿智元成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招商局（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商物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商蛇口（天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商局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珠海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外运（新西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荆州招商慧德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
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北京招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互相任职企业

2、重大关联交易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费	15,707.70	15,685.18	19,351.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三方存管费用	4,936.88	4,771.50	3,550.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11.90	664.82	1,141.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代销费用	163.41	538.02	91.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业务支出	342.41	552.29	51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718.08	845.48	346.31
招商物产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采购费用	-	-	20,929.15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管费等支出	2,624.25	839.49	287.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利息支出	1,810.71	1,930.25	1,997.63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办公用品等采购支出	-	439.44	1,790.22
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办公用品等采购支出	2,476.69	2,435.55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	935.78	669.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7,103.20	877.17	371.74
深圳睿智元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开发支出	520.75	-	-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福利支出	1,385.73	395.98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2,954.60	49,865.94	37,662.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799.47	803.79	651.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	3,701.18	6,142.53	5,273.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业务收入	1,519.47	2,757.13	4,531.50
博时基金与招商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	基金分盘佣金收入	25,698.40	20,124.06	11,715.3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1,470.07	1,609.67	319.8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1,250.31	635.88	350.1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业务收入	91.27	141.51	801.89
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承销业务收入	-	-	1,204.4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68.45	362.26	6,505.66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50.94	-	2,178.17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服务收入	-	188.68	566.04
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754.72
中国外运（新西兰）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580.68	-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业务收入	566.00	-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物业租赁收入	1,080.39	1,080.39	-

(2) 向关联方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3,193.86	4,374.75	6,693.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的投资收益	2,064.33	2,487.10	821.48
------------	-----------------	----------	----------	--------

（3）资金拆借情况

2019、2020 及 2021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	300,000.00	7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40,880.00	42,082.00	44,789.00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82.90	7,050.85	3,939.25

（5）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

公司投资方	关联方	被投资企业或项目	性质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长沙岳麓两厢地产项目	计划共同投资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共同投资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投资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博资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投资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博时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投资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无锡通服数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投资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荆州招商慧德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投资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招华壹号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投资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局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招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恒禧（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投资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无锡瑞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招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
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China Merchants Logistics Synergy Limited Partnership	共同投资

公司投资方	关联方	被投资企业或项目	性质
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ogistics Synergy Limited Partnership	共同投资
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ogistics Synergy Limited Partnership	共同投资

（6）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64,388.55	2,537,469.36	2,324,953.14
应收款项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200.00
应收款项	博时基金与招商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	6,690.82	5,751.87	2,805.22
应收股利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700.00	19,600.00
应收股利	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635.39	6,635.39
预付投资款	招商蛇口（天津）有限公司	-	-	10,000.00
预付投资款	招商局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	-	43,622.44
预付投资款	珠海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注）	29,181.51	28,451.23	-
预付投资款	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	49,964.04	-

注：该余额用于与珠海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该交易已于 2022 年 8 月终止，相关款项已根据合作框架退还给公司。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短期借款及利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95.37	42,112.44	44,908.17
拆入资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40.75	70,027.22
租赁负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540.01	59,155.34	62,580.71
租赁负债	招商局（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4,408.25	340.38	-
其他应付款	北京招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150.55	9,552.55	-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之“（二）内部管理制度”之“4、关联交易”。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其他未决诉讼如下：

中安科部分投资者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相关投资损失的民事赔偿事宜，分别向上海金融法院对中安科及其董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和招商证券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要求中安科赔偿损失及承担诉讼费用，并要求中安消技术、中安科董事等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1年5月18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示范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令本公司对中安科需要向案涉2名投资者支付的损失合计22.8万元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2年8月24日，除示范案件2名投资者外，本公司共收到上海金融法院转来的5,305名投资者的起诉材料及应诉通知。其中，上海金融法院已就4,869名投资者所涉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判令本公司就中安科需向投资者支付的损失60,167.47万元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外，因中安科注册地址于2021年12月变更至武汉市，该系列后续案件的管辖法院变更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2022年8月24日，本公司共计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1475名投资者的起诉材料或信息（其中23名投资者的起诉金额合计为334.37万元，其余投资者暂无起诉金额数据），要求中安科赔偿损失，并要求中安消技术及相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财务报表已考虑上述诉讼事项，上述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86	招商资管存放在银行的风险准备金、招商期货质押的定期存款、用于申购股票、基金等金融资产的存出投资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6.30	卖出回购业务转让过户或质押、债券借贷业务质押、已融出证券、限售股、衍生业务保证金质押、以管理人身份认购的集合理财产品份额承诺不退出或维持杠杆比例、承诺存续期内不退出或维持杠杆比例、限售股
债权投资	1.30	卖出回购业务转让过户或质押、债券借贷业务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378.98	卖出回购业务转让过户或质押、债券借贷业务质押、衍生业务保证金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5	已融出证券
合计	1,400.49	

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2、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及放宽混业经营限制，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

3、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压力。

4、创新业务及国际化的拓展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水平和合规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信用评级结

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4,045 亿元，其中债务融资工具已使用额度 1,071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境内累计发行债券 3,923.00 亿元，偿还债券 3,135.90 亿元；境外累计发行债券 8 亿美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境内债券余额为 1,256.00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利率	发行规模	余额
1	12 招商 03	2013/3/5	2023/3/5	10 年	5.15	55.00	55.00
2	14 招商债	2015/5/26	2025/5/26	10 年	5.08	55.00	55.00
3	20 招商 G1	2020/7/22	2023/7/22	3 年	3.55	30.00	30.00
4	20 招证 G3	2020/8/13	2023/8/13	3 年	3.5	30.00	30.00
5	20 招证 G5	2020/9/21	2023/9/21	3 年	3.78	29.00	29.00
6	20 招证 G7	2020/10/26	2023/10/26	3 年	3.63	10.00	10.00
7	21 招证 G2	2021/1/18	2024/1/18	3 年	3.53	45.00	45.00
8	21 招证 G3	2021/1/28	2024/1/28	3 年	3.58	14.00	14.00
9	21 招证 G4	2021/7/12	2023/7/12	2 年	3.00	20.00	20.00
10	21 招证 G5	2021/7/12	2024/7/12	3 年	3.22	40.00	40.00
11	21 招证 G6	2021/7/29	2023/10/12	805 天	2.95	20.00	20.00
12	21 招证 G7	2021/7/29	2024/6/13	1050 天	3.12	43.00	43.00
13	21 招证 G9	2021/8/12	2024/8/12	3 年	3.08	50.00	50.00
14	21 招证 10	2021/8/12	2026/8/12	5 年	3.41	20.00	20.00
15	22 招证 G1	2022/1/17	2025/1/17	3 年	2.89	50.00	50.00
16	22 招证 G2	2022/7/26	2025/7/26	3 年	2.7	40.00	40.00
17	22 招证 G3	2022/8/11	2025/2/12	916 天	2.54	30.00	30.00
18	22 招证 G4	2022/8/11	2025/8/11	3 年	2.59	50.00	5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631.00	631.00
19	20 招证 C1	2020/12/3	2023/6/3	912 天	4.38	44.30	44.30
20	20 招证 C2	2020/12/3	2023/12/3	3 年	4.43	10.70	10.70
21	21 招证 C1	2021/1/27	2024/1/27	3 年	3.95	48.00	48.00
22	21 招证 C2	2021/3/9	2024/3/9	3 年	3.95	60.00	60.00
23	21 招证 C3	2021/4/15	2024/4/15	3 年	3.80	60.00	60.00
24	21 招证 C4	2021/5/18	2023/11/18	914 天	3.55	30.00	30.00
25	21 招证 C5	2021/6/24	2023/6/24	2 年	3.48	27.00	27.00
26	21 招证 C6	2021/6/24	2023/12/23	912 天	3.60	20.00	20.00
27	21 招证 C7	2021/11/11	2024/11/11	3 年	3.40	40.00	40.00
28	21 招证 C8	2021/11/11	2026/11/11	5 年	3.70	10.00	10.00
次级债券小计						350.00	350.00
29	21 招证 F2	2021/2/26	2023/8/26	911 天	3.85	75.00	75.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75.00	75.00
公司债券小计						1,056.00	1,056.00
30	22 招商证券 CP005	2022/8/24	2023/8/24	1 年	2.00	40.00	40.00
31	22 招商证券 CP006	2022/8/25	2023/5/25	273 天	1.95	40.00	40.00
32	22 招商证券 CP007	2022/9/2	2023/4/20	230 天	1.93	40.00	40.00
33	22 招商证券 CP008	2022/9/2	2023/9/1	364 天	2.00	40.00	40.00

34	22 招商证券 CP010	2022/9/7	2023/5/10	245 天	1.94	40.00	40.00
短期融资券小计						200.00	200.00
合计						1,256.00	1,256.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存续余额共150亿元。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境外债券余额5亿美元，具体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利率	发行规模	余额
招证国际（注）	CMSI GEM N2409	2021/9/16	2024/9/16	3 年	1.295%	5 亿美元	5 亿美元
境外债小计						5 亿美元	5 亿美元

注：发行主体具体为招证国际的下设境外 SPV CMS International Gemstone Limited。

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招商证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1/4/21	500	363	137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1/9/15	200	50	150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2/9/28	200	0	200
	短期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2/12/21	400	0	400
合计				1,300	413	88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次级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金融机构持有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具体以当地税务局的规定为准。

二、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投资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于每期次级债券发行之日前 3 个工作日在公司网站公开披露拟发行次级债券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按时披露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票面利率公告及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发行人将在约定的债券付息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付息公告；在到期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网站，至少 3 个工作日在公司网站披露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并在实际兑付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开披露兑付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各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本单位涉及的重大信息。各单位对外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办公室；各单位收到监管机构的文件，应当第一时间与办公室确认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如涉及信息披露，应当向分管领导、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将相关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办公室。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触发信息披露义务时，应第一时间通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单位或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组织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内幕信息的范围和保密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内幕知情人在依法信息披露前，应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对上述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

3、公司董事会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负责人是各单位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媒体交流，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发布信息，不应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

4、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或者公司证券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单位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负责收集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组织起草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公司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者办公室报告信息。

2、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

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改正的,监事会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3、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4、董事会秘书

(1)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2) 作为公司和中国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3)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等职责提供便利条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

的职责

1、董事

（1）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3）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投资者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2、监事

（1）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监事会应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监事会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4）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5）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事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

3、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2）高级管理人员应答复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事项的询问；

（3）当高级管理人员研究或决定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需由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文件的编制、审核、发布程序：

公司聘请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牵头单位编制相关文件，办公室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牵头单位组织相关单位核对相关内容，并提出披露申请，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上述报告的发布工作。

2、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和发布程序：

办公室组织各相关单位草拟定期报告，经相关单位会签后，提交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审核；高级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

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发布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临时公告的编制、审核和发布程序：

各相关单位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或者办公室报告相关信息，办公室会同相关单位（如涉及）草拟临时公告。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需履行上市公司以外的信息披露义务的，由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牵头单位会同相关单位（如涉及）草拟临时公告。

相关公告经发起单位负责人审批及相关单位（如涉及）会签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分别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监事会主席（监事会相关公告）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公告的发布工作。

4、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应当第一时间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办公室报告，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安排

（一）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性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191.92 亿元、2,507.47 亿元和 509.86 亿元，合计达 3,209.25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重达 66.32%，变现能力较强，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2、融资筹措资金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必要的融资渠道。公司作为债券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可以较低成本方便快捷地拆入或募集资金，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二）偿债保障措施

1、聘请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了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存续期限内，平安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按照规定或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接受该规则相关约定并受之约束。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根据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安排，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推动专项偿债计划的实施，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兑付期限结束后的相关事宜。

4、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度高。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5、严格的信息披露

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6、强大的股东支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其业务主要分布于交通运输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与服务（港口、公路、能源运输及物流）、金融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产业。招商证券为招商局集团核心业务板块的重点子公司，在招商局集团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历年来得到了招商局集团及成员企业诸多支持，在必要时能够获得招商局集团的重要信用支撑。

7、其他保障措施

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019、202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分别为 88.87 亿元、125.68 亿元、97.77 亿元和 187.29 亿元。

2019、2020、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0.60 亿元、16.75 亿元和 20.74 亿元和 19.04 亿元，主要为招商资管风险准备金、招商

期货质押的定期存款、用于申购股票、基金等金融资产的存出投资款。

（三）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三）”条第二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按照本节“四、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四、调研发行人

（一）当发行人发生本节“三、救济措施”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

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期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二）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其化解处置机制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二）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二、本期债券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该争议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一）总则

1.1 为规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需债券持有人邮件确认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

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

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a.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b.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c.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d.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e.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

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

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a.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b.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c.会议议程；

d.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e.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f.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b.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c.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d.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

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5.5 债券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应急事件及预计或已经发生违约时相应的救济机制、化解处置机制和具体化解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弃权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平安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4 层

联系人：郭锦智

电话：0755-33547866

传真：0755-8205364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发行人应当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

对未按前款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5.1、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0）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发行人被托管或接管；
- （14）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5）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6）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7）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8）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20）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1）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2）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3）发行人分配股利；
- （24）发行人名称变更；
- （25）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6）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7）发行人董监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交易或转让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 （28）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 （29）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0）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31）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3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5.2、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第 5.1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发行人应按月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5.1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受托管理人邮件要求。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

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本节“二”之“（一）”之“10.1”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0、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严格的信息披露、强大的股东支持，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0.1、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本期债券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发行人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交易流通。

14、发行人发生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停牌和复牌事项，应向交易所申请债券停牌与复牌。

15、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事宜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执行。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6）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 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二”之“（一）”之“5.1”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每年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按照主管机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拟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 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进行公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者部分（未形成债券

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债券持有人的委托申请处置抵质押物、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发行人就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节“二”之“（一）”之“8”和本节“二”之“（一）”之“10.1”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5、债券停牌期间，如发行人未接受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披露责任，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3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

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6、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7、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8、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0、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9）发生本节“二”之“（一）”之“5.1”约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处理结果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节“二”之“（一）”之“5.1”约定的事项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需要，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

文件和资料。

4、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本节“二”之“（一）”之“5.1”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与受托管理人持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同时到期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之债权较之后者优先受偿。同时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等。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以下陈述：

（1）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2）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交所网站或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也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5）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a.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b.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c.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

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事项无法履行，则无法履行的事项可以中止履行，其他事项应继续履行，待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应恢复履行。

（八）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3、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

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5、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该方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受托管理协议由于该方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6、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须赔偿发行人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7、如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给本期债券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受托管理人赔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完成之日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

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一）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二）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三）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四）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何敏、胡楠、王丽卉、王禹袭、郭晓路

电话号码：0755-83081869；0755-83081854

传真号码：0755-83081434

邮政编码：51804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顺强、王钰、郭锦智

电话号码：0755-33547866

传真号码：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518026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颜羽

联系人：苏敦渊、王浩

电话号码：0755-82789766

传真号码：0755-82789577

邮政编码：100031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人：洪锐明

电话号码：020-28311202

传真号码：020-38880121

邮政编码：200002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负责人：闫衍

联系人：许文博

电话号码：010-66428877-449

传真号码：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68873878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负责人：王小青

联系人：黄莉

电话号码：0755-88025932

传真号码：0755-88024830

邮政编码：518042

九、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平安证券持有招商证券 A 股股票（600999.SH）172,834 股，其中自营持仓 112,834 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仓 60,000 股。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霍 达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威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邓伟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苏 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宗敏



2023年 2 月 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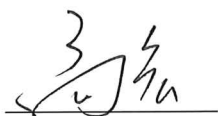
李晓晖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高 宏



2023年 2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 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 冲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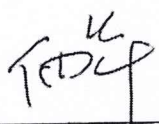
王 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向 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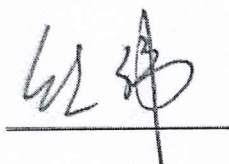
肖厚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熊 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胡鸿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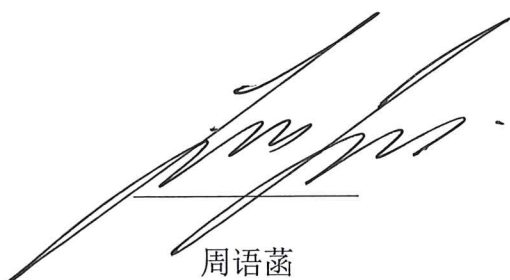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丰金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周语菡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徐 鑫



2023年 2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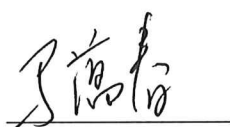

主章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马蕴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张 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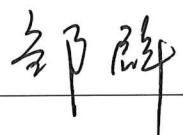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 月 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邹 群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尹虹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何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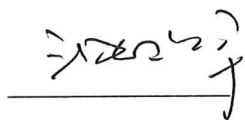
何 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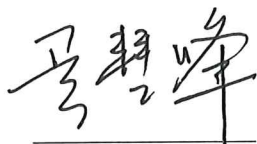
沈卫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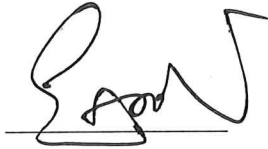
吴慧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 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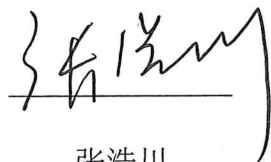
胡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浩川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郭锦智

郭锦智

王钰

王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何之江

何之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苏敦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Dunyuan in black ink.

王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ao in black ink.

2023 年 2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声明

德师报(函)字(23)第 Q00163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 P00711 号、德师报(审)字(21)第 P01654 号和德师报(审)字(22)第 P01296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洪锐明

洪锐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洪锐明

洪锐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瀚林

周瀚林



2023 年 2 月 22 日

授权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业务需要,本人付建超作为本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授权本所下列合伙人,仅在本授权书所授权的范围内:

(1) 在本所提供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时,包括 A 股首发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发债、以及配合项目进展所需,对本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及特定利益关系人的要求,出具的与本所所提供的专业服务相关的声明或承诺等文件,作为本所的被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所在相关声明或承诺中签字或盖本所公章;(2) 在各地需要办理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报备登记事宜时,在相关备案登记文件上签名。

本授权委托书自即日起生效至被授权合伙人从本所退伙之日起失效。本授权委托书所载授权本所可根据需要通过书面形式撤回。被授权人无权转授权。

被授权合伙人的具体名单如下:

刘明华
杨誉民
杨海蛟

李渭华
利佩珍
许湘照

周华
马燕梅
陈旻

洪锐明
原守清
李思嘉



执行事务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付建超".

付建超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刘磊(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310000124846)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P00711 号)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1654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在本说明出具日已从本所离职,不在本所工作,故未能签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特此说明。

本说明仅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3 年 2 月 22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张璐

张璐

许文博

许文博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19、2020 及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地址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邮政编码：518046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何敏、胡楠、王丽卉、王禹袭、郭晓路

电话号码：0755-83081869、0755-83081854

传真号码：0755-83081434

邮政编码：51804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顺强、王钰、郭锦智

电话号码：0755-33547866

传真号码：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518026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发行人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